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2403,2405,31DE,41,42,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4
第一节 引言.....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7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10
第二节 正文.....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0
二十四、 结论 31
第三节 签署页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联科技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联有限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惠州长联	指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润科技	指	东莞市中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惠联	指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即惠州市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汇投资	指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瑞智慧	指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园投资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即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三联科技	指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银盈投资	指	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聚和	指	中山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意联物业	指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东江纤维	指	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香港东江纤维	指	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Tung Kong Non-woven Fabric Manufactures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1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实施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1 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

		及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 2012-3-062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59 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GZAA30023《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GZAA30027《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GZAA3002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我国、境内、中国、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定义涉及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若无特别说明，均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517/FY/2022-314 号

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 年 12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办公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李晓丽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广东省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440320101181975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孙磊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广东省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440320191107717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两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其后多次进场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清单；在下发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注意事项及严肃性。

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律师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部分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起草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由本所内核工作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

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并根据项目进展及各方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承办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3,6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

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由长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长联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 2012 年度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度检验，自 2013 年度至 2021 年度历年均完成了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长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长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长联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

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印花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832.9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6,443.9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56.78 万元、5,946.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调整整体变更时折股净资产选取标准

长联有限股改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数额由合并报表净资产数额调整为长联有限单体的净资产数额，该调整事宜已经过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确认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前述调整事宜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和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不当影响。

（六）发行人设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2.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开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长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长联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联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外，股本发生过五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何江淮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卢如康，张小红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卢如康、卢满根。

2.2015 年 10 月，长联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为长联

科技，证券代码为833667，普通股总股本为33,000,000股，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6年3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4,290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6年3月1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4.2017年6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股本增至4,688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7年4月25日，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年6月14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5.2017年10月，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自2017年10月12日起已不再属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6.2020年12月，公司股本增至4,832.99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0年12月24日，东莞市市监局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

7.2021年11月，卢满根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林长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2021年11月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情况。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经营机构。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1. 2022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事

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是根据长联有限/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以及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为联汇投资、三联科技、中山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为东莞市沙煲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寮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5 项不动产权

证，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对应房产取得方式均为自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惠联及惠州长联各存在一项正在进行房屋建设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在建工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1）境内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商标局就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润科技持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上述 26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且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境外商标专用权

公司申请并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 1 项国际注册商标。根据该项国际商标注册证、获得保护国家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http://www.wipo.int/madrid/en/），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专用权，截至基准日，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持有 26 项专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

已拥有上述 26 项专利权的权属证书，且该等专利权均保持专利权维持的状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域名共 4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47,139,742.5 元，账面价值为 23,039,738.73 元。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25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其中 17 项承租房产的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列示的房屋租赁合同列表中第 9-25 项租赁下房产系集体土地所建房产。其中，第 9-15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剩余房产用途为办事处或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权属瑕疵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被要求搬迁等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均于有合法权属证书的场所内开展。若后续上述办事处或仓库因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其所处地区周边房源充足，发行人可找到替代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除发行人承租东莞市坤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宿舍的房产，其余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

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合同的履行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之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长联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长联有限的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发生过 3 次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订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

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下设财务部、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仓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事务部、印花设备部、内审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唐忠诚、涂伟萍、容敏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独立董事培训并相应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

书。本所律师认为若前述承诺得以履行，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进行的开发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意见，合法有效。

（二）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

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了三项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均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已经得到及时的纠正和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
2	发行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责任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文件的主体资格；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终止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因母公司业务调整而退出原有业务，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其虽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但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其他新客户以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与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终止合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孙 磊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2403,2405,31DE,41,42,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4
第一节 引言.....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7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10
第二节 正文.....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0
二十四、 结论 31
第三节 签署页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联科技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联有限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惠州长联	指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润科技	指	东莞市中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惠联	指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即惠州市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汇投资	指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瑞智慧	指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园投资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即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三联科技	指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银盈投资	指	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聚和	指	中山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意联物业	指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东江纤维	指	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1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实施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1 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 2012-3-062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59 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GZAA3B0002《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GZAA3F0002《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GZAA3B000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我国、境内、中国、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定义涉及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若无特别说明，均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517/FY/2023-101 号

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 年 12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办公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李晓丽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广东省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440320101181975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孙磊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广东省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440320191107717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两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其后多次进场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清单；在下发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注意事项及严肃性。

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律师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部分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起草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由本所内核工作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

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并根据项目进展及各方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承办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3,6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

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由长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长联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 2012 年度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度检验，自 2013 年度至 2021 年度历年均完成了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长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长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声明和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印花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832.9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6,443.9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46.56 万元、7,757.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调整整体变更时折股净资产选取标准

长联有限股改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数额由合并报表净资产数额调整为长联有限单体的净资产数额，该调整事宜已经过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确认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前述调整事宜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和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不当影响。

（六）发行人设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2.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开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长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长联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联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外，股本发生过五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何江淮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卢如康，张小红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卢如康、卢满根。

2.2015 年 10 月，长联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为长联科技，证券代码为 833667，普通股总股本为 33,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6 年 3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4,290 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4.2017 年 6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股本增至 4,688 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7 年 4 月 25 日，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5.2017 年 10 月，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已不再属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6.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本增至 4,832.99 万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0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市监局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

7.2021 年 11 月，卢满根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林长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情况。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经营机构。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1. 2022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事

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2022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是根据长联有限/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以及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为联汇投资、三联科技、中山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为东莞市沙煲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寮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女儿控制的企业为东莞市寮步季茶印象食品经营部。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

开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及惠州惠联合法拥有16项不动产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对应房产取得方式均为自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惠联各存在一项正在进行房屋建设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在建工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1）境内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商标局就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润科技持有27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上述 27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且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境外商标专用权

公司申请并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2项国际注册商标。根据该项国际商标注册证、获得保护国家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http://www.wipo.int/madrid/en/），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专用权，截至基准日，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持有 33 项专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拥有上述 33 项专利权的权属证书，且该等专利权均保持专利权维持的状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域名共 4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5,075.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05.71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25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其中 16 项承租房产的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列示的房屋租赁合同列表中第 10-25 项租赁下房产系集体土地所建房产。其中，第 10-16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剩余房产用途为办事处或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权属瑕疵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

用或被要求搬迁等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均于有合法权属证书的场所内开展。若后续上述办事处或仓库因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其所处地区周边房源充足，发行人可找到替代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除发行人承租东莞市坤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宿舍的房产，其余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合同的履行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之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长联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长联有限的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发生过 4 次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订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

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下设财务部、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仓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事务部、印花设备部、内审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

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唐忠诚、涂伟萍、容敏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独立董事培训并相应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若前述承诺得以履行，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进行的开发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意见，合法有效。

（二）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了两项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均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已经得到及时的纠正和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价格措施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2	发行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责任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文件的主体资格；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终止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源）因母公司业务调整而退出原有业务，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其虽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但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同时公司已积极开发其他新客户以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相关业务整体过渡平稳。因此发行人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孙 磊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一、 《问询函》第 2 题 6

二、 《问询函》第 5 题 10

三、 《问询函》第 6 题 16

四、 《问询函》第 16 题 20

五、 《问询函》第 17 题 30

六、 《问询函》第 18 题 75

七、 《问询函》第 19 题 83

八、 《问询函》第 20 题 87

九、 《问询函》第 23 题 89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情况 9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8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1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2
二十三、 结论 …… 122
第三节 签署页 ……123
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 12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3517/FY/2022-592 号

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联科技）委托，担任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了 GLG/SZ/A3517/FY/2022-314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GLG/SZ/A3517/FB/2022-059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2022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733 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期间）。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以及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产业政策。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明确了未来鼓励支持的具体产品及技术。（2）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产品迭代、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否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格式准则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

2．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了解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规划；

4. 查阅竞争对手官方网站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

关法规政策，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或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具体包括《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国服装制造 2020 推进计划》《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 2022 年出台的产业政策，具体包括《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FZ/T 70017-2022 针织服装印花质量通用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重点培育推广智能排产、染化料自动输配送、印花自动调浆、染缸中央集中控制、染缸自动进出布、颜色数字化管理、智能验布、废水处理数字化等解决方案。
2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FZ/T 70017-2022 针织服装印花质量通用技术要求	该标准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针织纺织服装的印花质量发布的行业标准，规定了针织服装印花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的要求，删除了部分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同时补充了 2022 年新出台

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产品迭代、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否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产品迭代、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相关产业政策在市场需求、技术路线、产品迭代、竞争格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主要是发行人部分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市场份额将下降及数码胶浆、功能型胶浆等产品的竞争会更加激烈，具体如下：

（1）市场需求方面

相关产业政策多数在倡导产业绿色化、功能化、生态化、个性化、智能化，未来市场中此类产品占比将会增加，并挤占发行人部分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市场份额。

（2）技术路线、产品迭代方面

技术路线主要体现在通过原材料的选择进行配方设计，并通过生产工艺生产出相应的产品。在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下，行业内企业将不断丰富和扩展原料种类、开发不同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拓展产品应用；另外，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水性印花胶浆产品向环保、功能、个性等方向发展，为水性印花胶浆产品迭代指明了方向。未来，在原料种类方面，由于环保要求提高，利用生物基树脂复配生产的生物基胶浆将得到推广应用，并抢占一部分市场份额。在产品应用方面，数码涂料墨水、数码染料墨水、数码胶浆、功能型胶浆的市场份额占比会提高。因此上述产品的推广应用将挤占发行人部分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市场份额。

（3）竞争格局方面

发行人所处行业中，国内存在较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各厂家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安徽聚合辐化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安徽聚合辐化化工有限公司和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辐化）、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等，整个行业将逐渐形成了向头部企业集中的市场格局。发行人若未准确把握

相关产业政策趋势、未提前进行产品布局，在未来竞争中将会失去竞争优势。

因此，在相关政策的鼓励下，将促使更多公司加大在生产工艺及科研方面的持续投入，会有更多公司参与数码胶浆、功能型胶浆等产品的竞争中，从而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否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够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

未来印花胶浆行业发展将呈现绿色化、功能化、生态化、个性化、智能化等特点，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首先，目前发行人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以水为分散介质，大幅减少了 VOCs 排放，且已开发出生物基树脂、生物基胶浆，具有生物安全性、生物可降解性、环境友好性等优点，符合环保化方向。其次，发行人开发了功能型胶浆，以其独特的功能和效果在纺织服装行业得到推广应用，赋予了服装产品阻燃、防升华、防冻、发泡、透气、吸水形变等不同功能和效果，符合功能化方向。再次，印花图案使服装呈现出明显的标识作用、强烈的象征意义，符合服装行业个性化发展趋势。发行人开发数码胶浆、数码涂料墨水，可提供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反应、柔性制造的需求，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符合个性化方向。未来随着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强化市场培育和产品布局，公司将建立并完善水性印花胶浆产品的业务布局，应对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2）发行人拥有产业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研制、工艺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被模仿或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如公司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体系中的“高耐水

型水性树脂”产品，采用反应型乳化剂，接枝到聚合物主链上，解决传统乳化剂小分子在乳胶粒上可迁移导致耐水性变差的问题，其中实验获得乳化剂配比、聚合反应的工艺参数等环节，均需要依托研发团队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知识储备，竞争对手通过成品进行逆向模仿难度较高。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一方面，公司申请国家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原材料编码、配方权限管理、分级管理高度机密的技术、分割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等手段，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还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紧紧围绕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结合自动化、数字化等新技术不断探索水性树脂和水性印花胶浆的生产技术提升及工艺创新，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不断开发全新细分技术，产品与各细分市场需求深度融合，与客户的应用紧密相连。公司提前布局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核心技术覆盖了功能型胶浆、数码胶浆、丝印硅胶和数码涂料墨水等多个技术方向，从而使得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能够顺应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短期内被行业淘汰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掌握产业相关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够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二、《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外协生产。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将少量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水性树脂及助剂生产委托给外协加工商的情形。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产品技术方案进行生产，原材料由公司负责采购。（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61 万元、21.07 万元和 59.3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7%和 0.15%。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外协生产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外协生产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

术、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依赖。

（2）说明外协厂商主要情况，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相同工序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3）说明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4）说明外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了解选择外协厂商的流程、合作历史、外协工序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等；

2. 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业务流程、生产关键工序及外协业务的相关情况、外协加工环节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措施等；

3.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信息、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的委外加工合同，查阅相关协议条款，相关权利义务和定价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对于外协加工质量划分与承担机制、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

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外协加工商有资金往来，及外协厂商是否有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7. 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外协加工内容以及业务资质齐备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外协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 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

（1）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存放在外协厂商的存货，该等存货系发往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形成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水性树脂、助剂及相关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存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委托加工物资	35.38	38.73	-	-
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	0.73%	0.92%	-	-

（2）外协厂商处存货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对于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了《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外协厂商收到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后应及时清点并检验物料。该等委托加工物资，由外协厂商负责存货管理，产品损坏灭失的风险由外协厂商承担。

经与发行人及外协厂商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毁

损或灭失的情况。

2. 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在控制外协生产质量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①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制度》以实现对外协工序的质量管控，具体如下：

A.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进行管理。

B.公司对产品和原材料的特性进行测量和监控，以验证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②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质量管控措施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合作内容、质量要求、交付验收、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交货周期、报价和付款方式、货运包装和运费承担、保密责任等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外协厂商在收到公司技术文件后方可生产，否则造成的损失概由外协厂商自行负责。

B.外协厂商承诺并保证，其已就生产协议及订单项下的产品取得了完备的资质与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所需的许可以及环保相关资质证书与批复；同时，其已建立并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运行良好的品质管理系统。

C.外协厂商在产品出厂前进行严格的检验测试，以确保产品品质与协议条款和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相符。公司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对出厂产品的质量控制。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协议》包含了对产品质量纠纷责任承担的条款：

①如因外协厂商产品质量与协议要求不符，应按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②若因外协厂商产品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提出异议、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责任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等，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外协厂商应承担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法院判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机关处罚金等。

3. 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外协厂商访谈确认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环保等方面的相关业务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期间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鉴于发行人外协厂商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且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列明的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的产品，该等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中，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均已取得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900707844 83XF001W、惠州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303692408284D001W）；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其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303692408292 8001P）。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查阅安全生产、环保等许可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外协厂商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环保等方面的

相关业务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期间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外协厂商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期间不存在因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该等存货有明确的风险承担机制；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已有具体安排；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环保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期间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外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外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48.50	59.35	21.07	5.61
采购总额	24,527.33	39,379.57	29,927.45	28,814.9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20%	0.15%	0.07%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水性树脂及助剂生产服务，采取外协加工方式主要系发行人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问题。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外协加工工艺不属于关键生产步骤，外协加工产品技术难点在于各类产品的配方设计。针对配方设计方案，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外协厂商无法获取发行人的配方信息。外协加工产品的关键技术由发行人独立掌握，且外协加工费用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占比分别为 0.02%、0.07%、0.15%和 0.20%，外协加工环节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外协厂商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与公司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刘屋巷村	丘水泉（持股 90.00%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风彩（持股 10.00%股东）	否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2	郑宏恩（持股 66.67%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海霞（持股 33.33%股东）	否
惠州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	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8-1）	陈海东（持股 100.00%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经核查，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价格主要根据外协厂商的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其中加工成本综合考虑工艺环节、包装及运输费等因素，公司同类产品外协厂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72.83 万元、29,147.16 万元和 32,788.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6%、63.14%和 59.24%，占比较为稳定。（2）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主要代理销往孟加拉国等地的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报告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5.61%和 5.81%。东莞瑞源已于 2022 年 2 月起终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18.32%、19.18%、19.15%。

请发行人：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主要约定条款，说明发行人认定非终端客户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与东莞瑞源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合作是否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协议终止是否会对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则请说明合理性，股权结构、是否为非法人实体，合作历史、获取该客户的途径，对其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和占比、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结合各期前五名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

（5）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各期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6）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水平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7）说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的整体采购、销售金额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必要性，重叠情形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发行人向前述客户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向双重身份客户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访谈东莞瑞源，了解双方合作模式、停止合作原因、业务转移情况；

2．查阅东莞瑞源的母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东莞丝绸外贸综合服务出口业务的通知》；

3．访谈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双方的合作契机、背景；

4．访谈发行人原有客户，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后续合作预期；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交易订单；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了解新客户拓展情况；

7．通过企查查查询了解东莞瑞源目前的存续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与东莞瑞源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合作是否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协议终止是否会对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与东莞瑞源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合作是否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

东莞瑞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从发行人处购入的产品主要销往孟加拉国等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瑞源仅存在订单，不存在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因此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东莞瑞源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向发行人采购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订单对货物质量标准、送货地点、产品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由于双方仅存在订单，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东莞瑞源的订单项下的交货义务。经与东莞瑞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瑞源目前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布局，调整经营模式，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2．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瑞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但因发行人客户分散，发行人向东莞瑞源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60%、5.81%和 0.29%。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东莞丝绸转外贸综合服务出口业务的通知》，已经知

晓东莞瑞源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签订新的合同，公司自接到通知后着手开拓新客户。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后，发行人已开拓新客户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信保商贸有限公司，该等客户从发行人购入的产品亦主要销往孟加拉国等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对该两家客户（其中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2.49 万元、324.92 万元，销售占比为 3.64%。发行人相关业务整体过渡平稳，东莞瑞源终止合作事宜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客户分散，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小。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能够积极开发其他新客户以抵消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东莞瑞源的销售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协议终止是否会对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发行人下游纺织服装印花行业客户较为分散以及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业务习惯，发行人以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未与客户签署长期协议，因而不存在长期协议终止的风险。发行人虽未与客户签署长期协议，但依托公司技术平台优势，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且多元化产品及相关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粘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合作客户 359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75.24%、76.95%、77.64%和 71.32%。同时，双方建立业务关系后，考虑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以及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若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一般会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较强。

综上，发行人与东莞瑞源仅存在订单，不存在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不违反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协议而是采取订单方式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因而不存

在长期协议终止风险，采用订单方式合作不会对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第 16 题

关于财务内控。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71.60 万元、901.10 万元和 520.10 万元，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82.28 万元、56.02 万元和 0.57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占比。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意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访谈相关代收货款业务人员，并查阅其银行流水，访谈涉及代收货款客户，核查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通过采取随机选取样本的方式，检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即货物签收单）/客户验收单/提单/出口报关单、发票、记账凭证和销售回款凭证等，同时取得委托代付协议等文件，以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销售总监，了解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6．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于回收货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7.通过访谈部分发行人客户，了解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商业理由，同时和发行人客户确认合同交易金额、代付金额的准确性与真实性、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同时，获取第三方回款方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8．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及法律顾问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9．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占比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	362.92	0.95%	512.60	0.88%	299.43	0.62%	328.99	0.72%
委托第三方付款	-	-	7.49	0.01%	601.67	1.24%	942.61	2.05%
其中：关联方代付	-	-	7.49	0.01%	180.32	0.37%	105.18	0.23%
合作伙伴代付	-	-	-	0.00%	400.35	0.83%	794.20	1.73%
其他	-	-	-	0.00%	21.00	0.04%	43.23	0.09%
合计	**362.92**	**0.95%**	**520.10**	**0.89%**	**901.10**	**1.86%**	**1,271.60**	**2.7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71.60 万元、901.10 万元、520.10 万元和 36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1.86%、0.89%和 0.95%，占比较小；剔除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42.61 万元、601.67 万元、7.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5%、1.24%、0.01%和 0.00%，占比较小。

2．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对应收入具有真实性。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	JACQSINTEX INDUSTRIES CAMBODIA.CO.,LTD	付款方为客户	ZANLING TRADING CO.,LTD	572.39	45.01%	水性印花胶浆、水

序号	客户名称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方的合作伙伴				性树脂，其他
			QUN DING PRINTING CO.,LTD	7.51	0.59%	水性印花胶浆
小计				**579.90**	**45.60%**	-
2	SUN HSU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LTD.	277.47	21.82%	水性印花胶浆
	SUN BEST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LTD.	50.61	3.98%	水性印花胶浆
小计				**328.08**	**25.80%**	-
3	TAIDEX TECHNOLOGY CO.,LT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ZANLING TRADING CO.,LTD	140.99	11.09%	水性印花胶浆
			QUN DING PRINTING CO.,LTD	27.17	2.14%	水性印花胶浆
小计				**168.17**	**13.22%**	-
4	绍兴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鑫财印花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宋晓峰	68.00	5.35%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5	惠州市天昊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文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31.15	2.45%	水性树脂
6	绍兴二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李洪福	20.00	1.57%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7	潍坊永鹏贸易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潍坊永鹏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19.13	1.50%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8	POWER MICRO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CARLOS EMBELLISHERS (PVT) LIMITED	14.75	1.16%	其他
9	REWADIES COLOR GRANULES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JUDITH NABIRYO MAWANDA	12.51	0.98%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10	PT TANGGUH CAKRA ANGKASA	付款方为客户	KHOE KOK GONG	11.38	0.90%	水性印花胶浆

序号	客户名称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方的合作伙伴				
11	中山市小榄镇精湛服装面料印花厂（普通合伙）	其他	中山市腾森针织有限公司	6.50	0.51%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12	AURGHA TRADE INTERNATIONAL	其他	HYDRA IMP EXP CO.,(H.K)LIMITED	5.58	0.44%	水性印花胶浆
13	浙江冷达峰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豪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海宁双语服饰有限公司	5.41	0.43%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
14	东莞市瑞龙布料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恒盛布料制品有限公司	0.92	0.07%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15	上海豪君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赵敏	0.12	0.01%	水性印花胶浆
合计				**1,271.60**	**100.00%**	-

注：1． SUN HSU GARMENT CO.,LTD 和 SUN BEST GARMENT CO.,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	SUN HSU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LTD.	250.87	27.84%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ZANLING TRADING CO., LTD	101.89	11.31%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SUN BEST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 LTD.	48.56	5.39%	水性印花胶浆
小计				**401.33**	**44.54%**	-
2	JACQSINTEX INDUSTRIE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ZANLING TRADING CO.,LTD	88.23	9.79%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S CAMBODIA. CO.,LTD		M.I.K.D (CAMBODIA) CO.,LTD	50.89	5.65%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小计				**139.12**	**15.44%**	-
3	东莞市虎门奇杰服装加工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马浩娜	68.41	7.59%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4	YING YI INDUSTRY CO.,LT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M.I.K.D (CAMBODIA) CO.,LTD	61.22	6.79%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5	Beauty Silk Screen Limite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M.I.K.D (CAMBODIA) CO.,LTD	40.59	4.50%	水性印花胶浆
6	中山市沙溪镇承鑫印花厂（曾用名：中山沙溪镇华鑫印花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中山市沙溪镇富鑫印花厂	33.33	3.70%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7	POWER MICRO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CARLOS EMBELLISHERS (PVT) LIMITED	19.14	2.12%	其他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Group) Limited	8.51	0.94%	其他
小计				**27.65**	**3.07%**	-
8	广州市海珠区盛业茂通服装辅料加工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方颖妮	25.00	2.77%	水性印花胶浆
9	惠州市森宇家具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符健	22.63	2.51%	其他
10	AURORA APPAREL(CAMBODIA) GARMENT CO.,LT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CONG TY TNHH HUA YIN WANG TEXPRINT	22.15	2.46%	水性印花胶浆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1	惠州市文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天昊化工有限公司	15.61	1.73%	水性树脂
12	绍兴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鑫财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宋晓峰	10.00	1.11%	水性印花胶浆
13	CONSUMER KNITEX LT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COMPAGNIE MAURICIENNE DE TEXTILE LTEE	7.72	0.86%	水性印花胶浆
14	东莞市美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东莞美兴服饰有限公司	6.74	0.75%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15	惠州市智富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梁立坤	6.40	0.71%	水性印花胶浆
16	中山市小榄镇精湛服装面料印花厂（普通合伙）	其他	中山市腾森针织有限公司	5.00	0.55%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17	铜陵市炫彩数码工艺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梅熙	3.91	0.43%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18	中山市南区耀星印花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梁昌庆	2.87	0.32%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19	向前印花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尹盛年	1.03	0.11%	水性印花胶浆
20	湖南新力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常德源涛清算事务所（普通合伙）	0.39	0.04%	水性树脂、其他
合计				**901.10**	**100.00%**	-

注：1．SUN HSU GARMENT CO.,LTD 和 SUN BEST GARMENT CO.,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	SUN HSU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 LTD.	451.08	86.73%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2	CONG TY TNHH TRUONG LIEN VIET NAM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AM HOA TRADING IMEX CO., LTD	61.52	11.83%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3	广州市海珠区盛业茂通服装辅料加工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黄凤葵	5.00	0.96%	水性印花胶浆
4	中山火炬开发区金色彩印花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钟传宽	2.00	0.38%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5	中山市尚印坊服饰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严广洲	0.49	0.09%	水性印花胶浆
合计				**520.10**	**100.00%**	-

（4）2022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	SUN HSU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 LTD.	324.38	89.38%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2	Sun Apparel Manufacturing PLC.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 LTD.	33.54	9.24%	水性印花胶浆、树脂、其他
3	宁波市鄞州达辉印花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鄞州邱隘兴久印花厂	5.00	1.38%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胶浆、其他
合计				**362.92**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项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占比。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逐条比照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适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销售日常行为管理制度》，明确禁止销售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力度，避免再次出现员工代收货款的不规范情况。2021 年金额较小，且 2021 年 10 月之后未再出现该种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82.28 万元、56.02 万元、0.57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代收货款金额	-	0.57	56.02	182.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12%	0.40%

员工代收货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交易金额较小，由相关业务员收款后存入发行人账户；（2）客户不再合作，通过相关业务员收回部分尾款后存入公司账户；（3）客户账户被冻结，将货款支付给相关业务员后存入公司账户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公司已制定了《销售日常行为管理制度》，明确禁止销售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力度，避免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况，2021 年金额较小，且 2021 年 10 月之后未再在出现该种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完整、准确。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其建立客户档案。

②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财务定期发送货款状态信息提醒销售部门追踪货款，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③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协调客户和第三方出具代付款证明文件或三方代付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逐步进行规范，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94.28 万元、46.82 万元、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下的现金收款。

针对员工代收货款，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6.关于财务内控”之“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3）员工代收货款

针对员工代收货款，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6.关于财务内控”之“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2021 年 10 月之后未再出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GZAA3B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长联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五、《问询函》第 17 题

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242.61 万元、226.11 万元和 465.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49%和 0.84%。（3）在研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如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使用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

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

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指导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进行对照和比对；

3．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进行对照和比对。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公司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以水为分散介质，大幅减少了 VOCs 排放，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标准，具有环保、手感柔软、耐洗水、耐摩擦等特点。同时公司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

近年来，相关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重点培育推广智能排产、染化料自动输配送、印花自动调浆、染缸中央集中控制、染缸自动进出布、颜色数字化管理、智能验布、废水处理数字化等解决方案。
2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FZ/T 70017-2022 针织服装	该标准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针织纺织服装的印花质量发布的行业标准，规定了针织服装印花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业和信息化部	印花质量通用技术要求	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3	2021年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和推动印染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印染园区绿色化改造，不断提高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进产业链协同治理，打造绿色供应链、生态产业链。推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舒适化、功能化、生态化、时尚化、智能化的印染新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产品设计开发和品牌建设，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提高高品质产品比重和自营贸易比重，推动行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价值链升级。
4	2021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重点研究开发稳定可靠、分辨率高的压电式喷头，圆网/平网+数码喷墨印花，高速数码喷墨印花等关键技术。 重点研究绿色纤维油剂助剂及催化剂、替代PVA的环保型纺织浆料、高牢度纳米涂料印花、低尿素活性染料印花、分散染料碱性染色、液态分散染料印染及生物基纺织化学品等关键技术。
5	2021年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中国油墨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年）	生产出资源绿色、无污染、无VOCs的油墨产品，生物质基油墨、水性油墨、UV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仍是发展的主力产品。
6	2021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其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低尿素印花、数码喷墨印花”为鼓励类，“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为淘汰类。
7	2020年	生态环境部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为防止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推动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在污染预防技术部分重点提到了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油墨替代技术、UV光油替代技术等。
8	2019年	工信部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将低尿素活性染料印花、数码喷墨印花、高牢度涂料印花、分色印花、印花自动调浆系统等技术作为推广绿色先进适用技术。
9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10	2018	国家统计	战略性新兴产	将“新型印刷油墨、新型金属印刷油墨、新型防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年	局	业分类（2018）	伪油墨、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新型电子油墨、新型印刷助剂及用油、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募投项目情况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产品/募投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主营产品	水性印花胶浆	“第一类 鼓励类”之 “十九、轻工”之 “23 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否
	水性树脂	无	否
	丝印硅胶	无	否
	数码涂料墨水	“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纺织”之“7 采用染整清洁生产技术（低尿素印花、数码喷墨印花）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否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经查阅长联科技及惠州惠联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环评报告，该等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各类助剂、环保水性印花胶”，亦归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 “十九、轻工”之 “23 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否
	长联科技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联科技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

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国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查阅重点用能单位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

4．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能源消耗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规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9 年度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长联科技、惠州长联及惠州惠联）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前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所列“百家”及广东省“百家”“千家”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根据《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规定，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 2021 年广东省工业高耗能行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在各级政府“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范围之内。

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确认函》，确认“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东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8 月 19 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耗情况说明函》，确认“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能源消耗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

关于惠州惠联募投项目的预计能源消耗情况，参照惠州长联 2021 年能源消耗情况，惠州长联 2021 年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 351.39 吨。惠州惠联募投项目环评审批产能为 1.5 万吨，少于 2021 年惠州长联实际产量，惠州惠联的募投项目的预计能源消耗不会超过惠州长联已建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规定

2008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该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失效）生效实施，该办法规定：全省范围内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照本办法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备案申请材料中应包含项目的节能情况材料；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的审批、核准项目，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强制性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该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生效实施，该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017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生效实施，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18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生效实施，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已建项目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2011 年 7 月 29 日	根据 2011 年适用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备案申请材料中应包含项目的节能情况材料；该项目在可研报告中已设置专门的节能分析篇（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行强制性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符合广东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节能要求。
		年产 5,000 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2019 年 4 月 16 日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进行单独节能审查。
		年产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1 日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2 日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满足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确认函》，确认“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综合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2 年 6 月 24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出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长联科技不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企业清单和项目管理目录的函》（粤能新能函[2021]602 号）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类别，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未超过 5 万吨标准煤，不纳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管理。

2022 年 8 月 19 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耗情况说明函》，确认“按目前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耗情况，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2 年 5 月 31 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出具惠州长联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惠州长联2021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当量值）286.97吨标准煤，不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企业清单和项目管理目录的函》（粤能新能函[2021]602 号）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类别，该企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两高”行业范围，同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未超过5万吨标准煤，不纳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管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属不适用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其他能源为水力、液化石油气、柴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①长联科技

类别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977,538	1,322,560	690,596	850,741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20.14	162.54	84.87	104.56
水	耗水量合计（吨）	8,758	13,995	21,770	35,56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25	3.60	5.60	9.14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122.39**	**166.14**	**90.47**	**113.70**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万千瓦时=1.229吨标准煤； 1万吨新鲜水=2.571吨标准煤；1吨柴油=1.4571吨标准煤；1吨液化石油气=1.7143标准煤，下同。

②惠州长联

类别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372,710	1,835,100	1,826,970	1,942,05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68.71	225.53	224.53	238.68
水	耗水量合计（吨）	21,284	31,807	32,178	32,059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5.47	8.18	8.27	8.24
液化石油	液化石油气（吨）	49.07	59.77	63.67	72.06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气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84.12	102.46	109.15	123.53
柴油	柴油（吨）	5.19	10.44	19.93	12.38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7.56	15.21	29.04	18.04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265.86**	**351.39**	**371.00**	**388.49**

注：该处电力耗电量合计数据不包括柴油发电耗电量数据。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二条规定，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单位包括：（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根据《东莞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用能单位；（二）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中，年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的用能单位；（三）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工业行业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用能单位。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十二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度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

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关于2019年度东莞市“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关于东莞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惠州市“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长联不在两地能源主管部门所列“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未被列入当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2年8月2日，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确认函》，确认“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亦符合我部门监管要求。截止目前，我局未发现长联科技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

2022年8月19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耗情况说明函》，确认“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能源消耗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等项目均属不适用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使用种类；

2．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了解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力，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替代削减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具体需要替代削减的项目及指标；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清单以及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否落实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以及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取得了环保部门验收和自主环保验收合格文件。长联科技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艺盛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就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废气、噪声、废水的检测报告（长联科技 2019 年不存在生产活动，因而未出具检测报告），惠州长联委托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分别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废气、噪声、废水、雨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历次现场检查结果亦均为合格。

（2）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1]117号）	2014年9月2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惠市环验[2014]36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一、环评批复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VOC0.425t/a、苯乙烯0.055t/a（工艺废气）、COD0.12t/a、NH_3-N 0.015 t/a（废水），由惠阳区在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水污染物指标无需单独申请：鸿海化工基地生活污水排放所需的污染物总量已由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分配给永湖镇污水处理厂。 三、环保验收意见中明确：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厂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要求。
	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8]1号）	2019年6月18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该项目为在原审批项目基础上将5,000t/a烷基糖苷产品改为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包括水性环保白胶浆、水性环保透明胶浆）5,000 t/a，并新建一个研发中心的项目。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改建后，公司总体项目年允许排放量为：COD≤0.12吨、氨氮≤0.015吨、二氧化硫≤0.17吨、氮氧化物≤1.11吨、TVOC≤0.392吨、苯乙烯≤0.041吨，由惠阳区在公司原油总量指标内调配和核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项目位于鸿海化工基地内，生活污水进入永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现有项目已批复有生活污水总量COD_{Cr} 0.12t/a、NH_3-N0.015t/a，废气（苯乙烯、VOCs）总量，改建后项目总量未超出原批复总量。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年产9,0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1000吨数码墨水扩建项	2021年12月31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扩建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0.223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544吨/年。 二、现有项目VOC审批总量为0.5966t/a，现有项目VOC实际排放量为0.3607t/a，项目VOC预测排放量为0.0172t/a，建设单位改建后不占用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大气污染物VOC排放总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1]54号）		量控制指标。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扩建项目（一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2099号）	2021年11月19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相关要求，已完工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

2022年8月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等相关要求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落实事项而受我分局查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

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应相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主席令第 24 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二十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2）募投项目已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委托编制的环评报告及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惠市环建[2018]2 号）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325 号）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针对长联科技的两项募投项目，2021 年 3 月 8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出具《关于对征求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确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325 号）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于募投项目“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无需就上述募投项目另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及验收文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7.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之“（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

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经本律师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需要履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无需实行核准管理，仅需进行备案管理。该等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备案情况
已建项目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惠阳发改字[2011]136 号《关于核准惠州长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兴建化工厂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
		年产 5,000 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019-441303-26-03-00892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204-441303-04-01-430740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105-441900-04-02-199472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103-441303-04-01-60053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204-441900-04-01-852477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204-441900-04-01-645702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根据项目建设阶段相应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定，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及耗煤项目定义；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文件，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与山东城市群为复合型污染严重区（长三角、珠三角还要加强酸雨的控制）；辽宁中部、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城市群为复合型污染显现区；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以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为主。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辖区内所有 9 个城市（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属地区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已建项目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鸿海化工基地 C-11 地块
		年产 5,000 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年产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D-17 地块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	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香博路

		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 号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分别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惠州市，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力等，均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因此不涉及煤耗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虽然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均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东莞市、惠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等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或募投项目建设地址进行比对；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及惠州市惠阳区范围内。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 号），“ 一、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III类燃料组

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二、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III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三、全市范围内除纳入能源规划的环保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 号）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惠府[2020]10 号），I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在惠阳区范围为淡水、秋长街道全域；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在惠阳区范围为除I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的其他区域；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为除II、I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的全市其他区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及其是否位于东莞市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已建项目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化工基地 C-11 地块	属于 II 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年产 5,000 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年产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D-17 地块	属于 II 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香博路 20 号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I类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

组分含量大于本文件中规定的限值）；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I类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II类高污染燃料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长联科技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惠州长联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液化石油气、柴油，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东莞市及惠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液化石油气、柴油，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查阅日常污染物排放记录、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与排污许可证范围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或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

4．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惠联暂未开展

生产经营，中润科技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长联科技	91441900696487522 5002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惠州长联	91441303551689537 3001V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中对长联科技允许排放量进行限制的污染物为：CODcr、氨氮、VOCs；排污许可证中对惠州长联允许排放量进行限制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实际排污量和允许排污量对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联科技	CODcr-废水	0.1858	0.0636	0.0896	由废水处理厂处理，无外排	
	氨氮-废水	0.0081	0.0006	0.0072		
	VOCs-废气	2021 年、2022 年为 0.4164；2020 年为 0.0168	0.1834	0.2142	0.00978	不涉及（长联科技 2019 年无生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也无需进行监测）
惠州长联	非甲烷总烃	0.291	0.099613	0.1333755	0.1694	0.2559555

注：长联科技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对于废水中污染物 CODcr、氨氮的手工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因而表格中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2022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等相关要求的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产能超量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的排污许可证、定期检测报告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整改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相关规定，并将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比对；

2．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水性印花胶浆产品中 VOCs 的含量；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污染物检测报告，确认排放的废水中是否含有污染物苯；

5．取得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登记表，确认公司采取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

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丝印硅胶；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产品为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

根据《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属于该名录中“（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第 543 项“油墨”的除外产品——水性液体油墨。在《名录》的附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部分产品的“除外工艺”说明与公司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对象	特性	产品名称	除外工艺		
			除外产品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所涉《名录》产品情况	GHF（高环境风险）	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	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水作溶剂，大幅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外排含苯溶剂少	油墨中成分 VOCs 的含量≤30%
公司产品情况	GHF（高环境风险）	水性印花胶浆	属于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的溶剂主要是水，使用有机溶剂丙二醇的含量<5%，外排溶剂不含苯	根据公司提供的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中油墨成分 VOCs 含量占比均<10%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相关产品。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产品水性树脂、丝印硅胶，以及其他产品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亦未被列入《名录》之中。

2022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长联科技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022 年 5 月 2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惠州长联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

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以上文件均确认，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长联科技及惠州长联的产品及工序不属于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相关产品。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外，经对比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名录》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17/GHW	衣康酸（二次浓缩结晶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二次浓缩结晶工艺	不属于
2	61/GHW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沉淀工艺	
3	78/GHW	甲基丙烯酸丁酯（连续化酯交换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连续化酯交换工艺	
4	247/GHW	聚乙烯醇（石油乙烯法工艺、天然气乙炔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石油乙烯法	
5	110/GHW	钛白粉（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6	352/GHF	过硫酸钠	否	
7	443/GHF	苯乙烯	否	

8	478/GHF	丙烯酸正丁酯	否	
9	512/GHF	丙烯酰胺	否	
10	648/GHW/GHF	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11	793/GHW/GHF	立德粉	否	
12	885/GHW/GHF	丙烯腈	否	
13	886/GHW/GHF	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否	

（1）“两高”原材料系公司必备原材料，且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使用

发行人采购的所有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原材料中主要为钛白粉、丙烯酸正丁酯两类，该两类原材料占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主要原材料的比例均为90%以上，为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必备原材料，可替代程度较低。并经检索同行业公司（洋紫荆、三棵树、东方材料）公开披露文件，钛白粉、丙烯酸正丁酯为同行业公司普遍采购并使用的原材料。

（2）“两高”原材料的使用未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原材料属于高污染及/或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针对属于“高环境风险”的原材料，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针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自行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或一般工业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无外排。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长联均采取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长联科技、惠州长联均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等有关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长联科技、惠州长联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分别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取

得备案登记表。

针对属于“高污染”的原材料，发行人均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生产项目不适用超低排放要求、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统计资料；取得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了解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查阅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了解监测记

录是否妥善保存；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等资料；

3．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具体内容，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关投入，以及该部分投入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污情况经第三方和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减排情况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主要成分包括 COD、氨氮等。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为：长联科技处理后的废水能在限值内达标排放，惠州长联废水处理后回用，少量反渗透浓水交有资质单位或者园区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能在符合接管标准内交园区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基地企业，不对外排放。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允许排放量（吨/年度）	实际排放量（吨/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联科技	生产锅清洗、洗地；应用/实验室废水	CODcr	0.1858	0.0636	0.0896	由废水处理厂处理，无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2 吨/h，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	预处理（絮凝）+厌氧+好氧+沉淀+活性炭+RO 膜+反渗透系统。
		氨氮	0.0081	0.0006	0.0072					
惠州长联	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cr	/（排污许可证对该项污染物无允许排放量要求，下同）	处理后浓水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和园区基地污水处理站接收，无外排				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32 方/天；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处理后浓水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和园区基地污水处理站接收。	深度处理-超滤，一级处理-沉淀，二级处理-A/O
		氨氮	/							

注：长联科技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对于废水中污染物 CODcr、氨氮的手工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因而表格中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非甲烷总烃（NMHC）和苯乙烯。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证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允许排放量（吨/年度）	实际排放量（吨/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联科技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根据广东科艺盛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TJC2209058），颗粒物排放达标。	1.2385	根据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F20110383），颗粒物排放达标。	2019 年尚未生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也无需进行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75000m³/h，处理效果良好	袋式除尘+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分散废气、研磨废气、实验废气、测试废气、增稠废气	VOCs（有组织）	2020 年为 0.0168；2021 年、2022 年为	0.1834	0.2142	0.00978			75000m³/h，去除率 83.7%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允许排放量（吨/年度）	实际排放量（吨/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4164							
惠州长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	0.085376	0.2379216	0.6995	0.296672	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000m³/h，处理效果良好	袋式除尘
	工业废气、辅助废气、固体废气、实验室废气、生产废气	二氧化硫	/	0.003909	0.0613	0.0096	0.0037512		处理能力 3000m³/h，处理效果良好	吸收+光解+吸附工艺、UV 光解+吸附法、吸收法
		氮氧化物	/	0.115174	0.028021	0.2105	0.1412952			
		苯乙烯	/	0.000042	0.0001375	0.00014709	0.00018072		处理能力 65000m³/h，处理效果良好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91	0.099613	0.1333755	0.1694	0.2559555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方式为公司自行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或一般工业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该等单位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公司转移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固废贮存设施通过了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转移量（吨/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联科技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 R0 膜、废超滤膜	/	88.002	48.467	2	2.56
		废容器罐					
		废抹布、废滤袋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	次品					
		滤渣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水性漆除外）生产中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	废活性炭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检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	实验室废料					
		废清洗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物滴虑污泥	/	0.1	0.1	1	1
		废弃包装物/废卡板	/	0.445	0	0	0
惠州长联	生产过程过滤滤渣	废弃包装物	/	0.079	0.357	0.54	0
		树脂废渣		80.832	198.606	121.516	171.9
	废气处理吸附	废活性炭		3.247	6.314	3.38	1.8
	实验室废水检测	COD 检测废液		0	0.013	0.038	0
	废水处理污泥压滤	废水处理污泥		1.443	3.949	4.248	11.85
	废水处理反渗透	反渗透浓水		0	0	0	3.69
	实验室试剂瓶	试剂废包装瓶		0	0.014	0.006	0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转移量（吨/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074	0	0	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110.21	183.85	115.84	145.85
环保设施投入	73.91	282.03	110.27	96.76
合计	184.12	465.88	226.11	242.6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设施更新与维保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费（如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环保耗材购置与更新费、环境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系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一次性投入，与当期废物排放（或转移）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因此选取日常环保费用与废物排放（或转移）量进行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废物排放（或转移）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污染物（吨）	0.06	0.10	0	0
废气污染物（吨）	0.49	1.91	1.10	0.70
固体废弃物（吨）	174.22	257.82	132.73	191.80
三废排放（或转移）合计（吨）（A）	174.77	259.83	133.83	192.50
日常环保费用合计（万元）（B）	110.21	183.85	115.84	145.85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C=（B/A））（万元/吨）	0.63	0 .71	0.87	0.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当期废物排放（或转移）量基本成正比。

2020 年度，公司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高为 0.87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惠州长联委托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将惠州长联 2020 年末的固体废物安排至 2021 年初进行转移接收，但 2020 年仍正常产生项目环评费用，且环保耗材费用下降较少，因此 2020 年度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高。2021 年度与 2022 年 1-9 月，公司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新引入危废转移供应商，处理单价下降，2022 年 1-9 月处理单价亦有下降，因此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三废排放（或转移）较 2019 年下降 59.70 吨，降幅 31.01%，2021 年度，发行人三废排放（或转移）较 2020 年度增加 126.92 吨，增幅 95.57%，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 2021 年度在东莞新增生产线，产量增加，排污量增加；（2）惠州长联 2020 年末的固体废物安排至 2021 年初进行转移接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内，项目对各敏感点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不造成地面出现浓度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大气防护区域。项目应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近期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未改造完成的情况下，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工业用水-洗涤水”标准后做设备清洗水；远期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后，进入基地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污）水均纳入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有可靠的解决途径，能保证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在已经论证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由于项目附近 200m 内无永久性居民点，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技术、采用隔声降噪及局部消声技术、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合理控制生产时间、种植绿化隔离带等。	项目废包装桶罐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可再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滤渣、刮渣、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建立台账及转移联单。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甲类仓库东南角，用于暂储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符合我国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经处理后均不排入环境中，故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	1.投料粉尘：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使得投料粉尘的厂界污染物浓度可达	1.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样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产基地建设项目	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工序：项目将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为90%。车间内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一起进行收集后再经水喷淋+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设施对总VOC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0%。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工序收集部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总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应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2.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冲版废水、水喷淋废水的产生总量为565t/a（1.883t/d）。项目在厂区自建一座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冲版废水、水喷淋废水，项目污水通过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其中87%（1.638t/d，491.55t/a）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水质标准后回用到清洗、冲版工序及作为水喷淋装置的补充水，剩余13%（0.245t/d，73.45t/a）的废水收集至零散废水收集装置（容积为20立方米）后，每3个月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该类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较低，故作为员工生活用水补充水（主要为卫生间用水）。 5.生活污水：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理；项目废活性炭、废滤渣、实验室废物、污泥交有危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化学原料桶经收集后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工序收集部分氨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氨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3.备用发电机尾气：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添加碱液）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厨房油烟：项目厨房系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引至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项目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5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0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发行人长联科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艺盛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雨水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分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项目现场检查和不定期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重大隐患。现场检查笔录确认，公司生产正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作，现场未发现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主管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重大隐患；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登陆百度、搜狗检索有关发行人的环保报道。

2．查阅了发行人已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环境违法的合规证明；

4．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确认“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确认“经查，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问询函》第 18 题

关于超环评产能生产及资质证书。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2）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会使用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使用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违规主体产能及其在发行人持续经营中作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充分提示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说明对运输、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访谈惠州长联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惠州长联超产能的具体原因、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目前是否存在超产能问题；

2．查阅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了解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产能、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情况；

3．查阅惠州长联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的相关信息，了解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及许可排放量等情况；

4．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对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了解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现场检测笔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等环保问题的现场检查情况；

6．查阅惠州长联目前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7．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8．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登陆百度、搜狗，检索申报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处罚或负面报道。

9．查阅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条件全额承担因超产能生产可能产生罚款承诺函；

11．查阅发行人及惠州长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流程；

12．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

13．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资质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相关规定、违规主体产能及其在发行人持续经营中作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充分提示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超产能的具体情况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因生产工艺改进，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以下简称环保产能）的情况，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性印花胶浆	产量（吨）	16,768.36	29,077.65	30,084.73	28,536.88
	环保产能（吨）	24,000	24,000	15,000	15,000
	产能利用率	69.87%	121.16%	200.56%	19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上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惠州长联因产量超过环保产能而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惠州长联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法律风险。

2．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被处罚风险较小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惠州长联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年产 25500 吨水性印花胶浆、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其中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长联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30,000 吨水性印花胶浆（异地扩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公司产能已能满足产量需求且已相应制定合理的生产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惠州长联的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建成投产，水性印花胶浆不存在产量超产能的情况。

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报告期内不同时段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检测报告，惠州长联的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惠州长联不存在因超产能问题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报告期内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记录显示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2022年1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境违法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2022年11月3日至惠州长联现场检查并制作《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情况为“该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建有环保相关台账，经核对该司自行检测报告，该司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51689537 3），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经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实际生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同时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惠州长联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长联科技子公司惠州长联存在因超产能生产情形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超产能生产行为已经完成整改，且惠州长联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环保超产能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二）子公司超产能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上述超产能生产可能

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运输、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涉及使用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发行人不涉及运输或生产危险化学品，但存在存放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1．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1）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此外，《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年度使用数量作了具体规定。

综上，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方需办理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危险化学品用量未达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系危险化学品，经比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该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除前述危险化学品外，公司生产过程中还会使用到少量的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酰胺、苯乙烯、丙烯酸乙酯、过硫酸铵及丙烯腈，其中，苯乙烯和丙烯腈属于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但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年度使用总量未达到该标准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酰胺、丙烯酸乙酯及过硫酸铵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同时，发行人所属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

综上，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无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与危险化学品采购相关的运输主要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3.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使用原材料中的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

甲酯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存储等环节，对上述原材料采取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均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采购应要求供货商的每批（桶、袋）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资料并在每批（桶、袋）产品的规定位置进行张贴或悬挂。

（2）危险化学品卸车、搬运管理

危险化学品卸车、搬运，必须由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化学品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的相应人员执行。若运输单位负责卸车搬运入库，则由物流部选派人员负责监督。

（3）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管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安全标签，应严格检验物品有无泄漏现象。危险化学品经核对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库。对不明性质的物品，不得入库。

（4）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仓库中。仓库管理员应当熟知储存危险品的性质和安全管理常识，具有良好的工作责任心。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严禁相互禁忌的物料混合贮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严禁使用电火炉、电磁炉及其它产生高温或明火的器具与作业；避免阳光直射、高温辐射或聚焦照射等可能形成积热的条件。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保持通风或控温储存，甲类场所里使用的电器必须为防爆电器，线路装设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任何火种和穿有铁钉鞋子、化纤服装的人员进入。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5）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使用部门现场存放原料不得超过一昼夜，现场临时存放的物料必须有良好的包装与防挥发措施。作业现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与废气收集，作业人员应按要求

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个体防护。严禁使用汽油、酒精、天那水、丙酮等易燃液体清洗设备、零件、工作服等。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设置非防爆电气设施、使用明火等作业。

4．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合规情况

为了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安全风险，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了主要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在满足日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以降低因原材料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东寮步）应急罚[2019]E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除发行人 2019 年 5 月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受到 5 万元行政处罚的情况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进行生产经营，没有因违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律等情况受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惠州长联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长联不存在于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长联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94864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1日	/
2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编码：4419964268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9613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东莞海关	/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96487522 5002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4	中润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94865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1日	/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0QRD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9620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东莞海关	2021年12月17日	长期
6	惠州长联	排污许可证	91441303551689 5373001V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19题

关于诉讼。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未决的专利侵权案件。请发行人：

（1）说明采购诉讼对应产品或设备的背景，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如后续无法继续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设备，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因上述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采购物品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涉诉产品的采购订单及销售订单，了解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情况；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涉诉产品采购的背景、后续的采购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3.查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 73 知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了解涉诉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4.查阅佛山市顺德区广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2022）最高法知民终 693 号《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了解案件最终判决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民事答辩状》、访谈发行人涉案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6.查询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法院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专利情况、公司专利取得等情况；

8.向发行人主要银行发送询证函，了解发行人银行存款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9.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动产登记簿等档案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不动产是否存在被查封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采购诉讼对应产品或设备的背景，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如后续无法继续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设备，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从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心）

采购的全自动拉网机 1 台，而被佛山市顺德区广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楹自动化）以发行人与顺心共同实施了制造销售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的产品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及顺心立即停止销售前述全自动拉网机、并向广楹自动化赔偿经济损失 500,000.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由于发行人宣传册印有涉案型号为 D1633 的全自动拉网机图片，原告广楹自动化误以为发行人与顺心共同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将顺心与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采购并销售全自动拉网机的主要原因是为便利客户，满足客户生产设备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顺心采购的该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自动拉网机销售收入	5.40	20.11	24.15	3.69
营业收入	38,348.18	58,147.99	48,477.18	45,925.98
收入占比	0.01%	0.03%	0.05%	0.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5%、0.03%和 0.01%，占比较小。并且发行人在涉诉案件一审、二审中均已胜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后续无法继续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设备，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因上述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采购物品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诉讼案件最新进展及是否涉及财产保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楹自动化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发（2022）最高法知民终 693 号《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传票》。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参加线上庭审问询，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69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广楹自动化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涉案相关文件、发行人及涉案代理律师及相关主要银行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因上述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形。

2．发行人其他采购物品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物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单体、助剂、树脂和钛白粉等化工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不涉及复杂工艺且主要为大宗原材料，不涉及因采购物品而产生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另一类是采购或经外协厂商代加工的设备，发行人采购该等设备后转销给客户，报告期内该类采购主要是全自动椭圆印花机，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4 万元、1,246.15 万元、1,707.32 万元和 1,26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2.70%、3.08%和 3.46%。同时，公司采购的上述全自动椭圆印花机的代加工协议中，代加工商明确作出了技术的不侵权保证，即代加工商保证其生产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果因相关产品受到第三方指控的，代加工商应当无条件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与发行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物品而产生的其他争议纠纷。

（2）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水性树脂开发技术、水性印花胶浆研发及配方设计技术、助剂配方设计技术、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工艺技术、丝印硅胶配方设计技术等方面，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水性树脂开发技术	新型乳液聚合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500966.3 一种含丙烯酸酯的弹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复配印花胶浆 ZL201510304518.9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13842.8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2571.4 一种用于仿真花的一次性手感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72601.8 一种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472194.5 一种水性双组份聚氨酯哑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29945.X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非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30158.7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阴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29944.5 一种植物油基亲水性聚合物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710613842.8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41098.8 一种高性能的环保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印花胶浆研发及配方设计技术	染料防升华技术	自主研发	ZL200910042002.6 一种用于纺织品涂料印花中防底色升华渗透迁移的胶浆和配制方法 ZL201510304518.9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数码白胶浆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100845.6 用于纺织品涂料喷墨印花的处理液及其制备方法、涂料喷墨印花方法 ZL201811467426.2 一种光固化低聚物，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织物表面处理液 ZL201811466378.5 一种数码白胶浆，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印花织物
助剂配方设计技术	防粘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10253743.0 一种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胶浆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保湿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310131262.7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丝网印花的快干防塞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工艺技术	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10253715.9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ZL202220580911.6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
丝印硅胶配方设计技术	内衣贴合硅胶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348046.0 改性乙烯基硅油、其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印花硅胶基础胶和印花硅胶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法院官网查询，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研发人员的简历，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同时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主要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因上述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采购物品及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

八、《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房屋租赁。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存在部分宿舍、仓库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2）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包括“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对应公司不动产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更换成本、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等情况，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可能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对问题（1）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2．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档案资料、环评批复、项目备案等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查看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租赁瑕疵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情况，所涉的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

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土地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产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5838 号），根据该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的情形，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

2．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3．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研发中心项目的土地使用出具了《关于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始终聚焦主业发展；（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3）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任何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研发中心项目所涉资金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土地出让行为外，研发中心项目后续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九、《问询函》第 23 题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等部分存在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发行人认为自身存在“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的竞争优势。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2）进一步说明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外部证据，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

优势或相较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优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材料，确认删除、修改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确认删除、修改风险对策相关内容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

2. 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专利、奖项称号等资料，查阅竞争对手产品资料、营业范围、专利情况，查阅历次“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册，分析对比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3.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包含风险对策的内容，同时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删除市场推广宣传用语及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部分表述。

（二）进一步说明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外部证据，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相较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优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产品质量优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虽非独有优势，但相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及支持证据如下：

1. 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相比同行业竞争企业，发行人具备整体解决方案优势，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印花设备以及丰富的印花材料，一站式满足客户对服装印花不同图案、效

果、功能、环保标准所需的印花材料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的采购需求，帮助客户更加便捷、高效地进行纺织服装印花加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国内从事水性印花胶浆等纺织印花材料生产经营的代表企业有：安徽辐化、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安徽辐化	涂料印花粘合剂、胶浆树脂、胶浆、涂料印花增稠剂
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数码喷墨浆、立体厚板浆、仿活性水浆、肤感盖面浆、高温发泡浆、防冻胶浆、水性油墨、特软胶浆、四色网点胶浆、高弹泳衣胶浆、高牢固拔印浆、环保阻燃胶浆、纳米防升华浆、重硅油布打底浆
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鞋材印花系列、服装印花系列、高性能纳米色浆系列、数码（涂料）印花系列、转移烫画系列、机械印花系列、聚合防水涂料
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 PU 系列、高网目/机印系列、胶浆系列、珠光/发泡/烫金/植绒系列、喷墨处理系列、发泡粉/树脂/助剂系列
发行人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等

注：产品名称来自其官方网站

经查询上述企业官方网站及其营业范围，上述竞争企业产品中均未涉及自动化印花设备的设计与研发。因此，发行人较同行业企业具备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专利数量与竞争企业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专利数量（个）	发明专利（个）
安徽辐化	29	2
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0	0
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3
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发行人	**32**	**30**

注：专利数量统计口径为：仅统计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的专利数量；发行人的专利数量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竞争企业的专利数量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其中发行人“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 “一种

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分别获授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行人拥有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同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研发技术的竞争力体现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情况	核心竞争力体现（专利情况）
东方材料	2022 年 1-9 月研发投入 1,09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 3.8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4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2.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杭华股份	2022 年 1-9 月研发投入 3,17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 3.7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91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3.6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洋紫荆	2021 年研发投入 5,23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 4.1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44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8.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棵树	2022 年 1-9 月研发投入 18,43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 2.3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881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8.5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有效专利 527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02 件，有效实用新型 147 件，有效外观设计 178 件。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研发投入 1,90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 4.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 8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9.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注：上述数据、资料均来自对应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上述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专利信息，洋紫荆于 2022 年 8 月终止审核，无法获取其 2022 年 1-9 月数据。

另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0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为 19.05%，其中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发行人为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

3．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生产工艺一体化优势，并具备专利保护。公司自主研发了水性印花胶浆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将原本多段式生产设备（投料、分散、增稠、研磨）进行一体化改造，在生产上节省物料，同时做到清洁生产。该技术将水性印花胶浆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分散、增稠、过滤集成于一体化设备，通过在密闭设备中分散而达到防飞溅效果，同时使用乳化设备使分散

更为均匀，出料时只需过滤，省去研磨步骤，同时一体化也减少了生产工序转移时产生的物料损失（对应专利：ZL201210253715.9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采用该生产工艺，公司生产过程中安全性和生产效率更高、生产环境更加清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的同时减少了原材料损耗，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使得公司在行业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经查询同行业竞争对手官网及相关专利，仅安徽辐化采用固定方式对分散设备进行改造达到防飞溅效果（专利号：ZL201720670119.9 一种新型防飞溅式分散机），其他三家竞争企业未见相关工艺方面的专利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产品质量优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虽非独有优势，但相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1900696487522 5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2GZAA3B0001《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长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长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长联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832.9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6,443.9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20、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356.78万元、5,946.56万元、5,255.2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中瑞智慧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联汇投资、富海新材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联汇投资合伙人肖芳的近亲属提供的死亡证明，2022年7月27日，肖

芳因病去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联汇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汇投资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财产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富海新材合伙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及承诺函，富海新材合伙人深圳市新嘉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市新嘉洲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徐杏元变更为深圳幸福吉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发行人股东均依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长联科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证》、惠州长联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中润科技持有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所载明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前述资质证书持续有效。期间内，发行人仍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期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为 36,47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255.2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基准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2,350.59 万元，应收票据 2,019.16 万元，应收账款 25,109.6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585.95 万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票据 3,696.77 万元，应付账款 3,477.0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399.64 万元，流动比率为 4.12 倍，速动比率为 3.69 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4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更情况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开平直接持有公司 41.16%的股份，并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6.88%的股份，卢开平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04%股份。因此，卢开平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新增或变更情况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间内变更情况
1	东莞思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卢来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8 月 18 日成立，卢来宾任执行董事、经理
2	东莞市寮步季茶印象食品经营部	卢开平的女儿卢凯乐担任经营者	2022 年 6 月 6 日成立，卢凯乐担任经营者
3	大连圣鼎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唐忠诚子女配偶的父亲侯建军持股 95%	2022 年 7 月 20 日，侯建军变更为该公司 95%持股股东
4	安义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忠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名称由赣州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间内变更情况
			更为安义同享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期间内，公司新增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397.8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子公司存在为长联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卢润初、卢满根	长联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90,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否
2	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卢润初、卢满根	长联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75,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	长联科技、惠州长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卢开平、卢润初、卢来宾	长联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09.30
卢傍埔	其他应收款	0.20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卢傍埔其他应收账款为借支备用金，卢傍埔为卢满根的儿子，任中润科技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由此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以及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为联汇投资、三联科技、中山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为东莞市沙煲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寮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的女儿控制的企业为东莞市寮步季茶印象食品经营部。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及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在建房产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新增 1 项不动产权证书，该新增不动产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²）	使用期限
1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62690 号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稻园村地段（丙类仓库）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551/房屋建筑面积 2,370.57	2009.9.8-2059.9.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及惠州惠联共拥有 16 项不动产权。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以及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查询不动产权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土地出让（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或自建房产（对应房产的取得方式）的方式取得完备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在建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惠联存在 1 项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在建房产，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产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目前仍处于建设施工阶段。

（二）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1）境内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长联科技	49327364	7	印刷机器；印刷机；制版机；工业用喷墨打印机；工业用喷墨打印机；丝网印刷机器；电脑刻绘机；包装机械；洗衣机；电子工业设备；	2022.03.14 2032.03.13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商标局就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相关信息，该商标由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原始取得。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境外商标专用权

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获得保护国家	有效期限
1	CLT	1566632	7	印刷机器；印刷机；制版机；工业用喷墨打印机；工业用喷墨打印机；丝网印刷机器；电脑刻绘机；包装机械；洗衣机；电子工业设备；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印度	2020.10.12-2030.10.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国际商标注册证、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http://www.wipo.int/madrid/en/），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蓖麻油基水性光固化非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长联科技	发明	ZL202010895159.X	2020.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水性双组份聚氨酯哑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长联科技	发明	ZL202110472194.5	2021.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非离子	长联科技	发明	ZL202110629945.X	2021.	20 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06.07		取得
4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阴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长联科技	发明	ZL202110630158.7	2021.06.07	2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植物油基亲水性聚合物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长联科技	发明	ZL202110629944.5	2021.06.07	2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	长联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580911.6	2022.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拥有 32 项专利权的权属证书，且该等专利均保持专利权维持的状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主要域名

根据长联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相关信息，发行人期间内无新增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为纺织服装印花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纺织服装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除不动产权、在建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外，其他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4,975.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27.16 万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新增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机器

设备、车辆等财产的发票，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 关于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第 1-7 项合计 7 项承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剩余 17 项承租房产，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承租房产的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若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发行人存在被产权人或相关政府机关要求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上述第 8-24 项租赁下房产系集体土地所建房产。其中，第 8-15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剩余房产用途为办事处或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权属瑕疵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被要求搬迁等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均于有合法权属证书的场所内开展。若后续上述办事处或仓库因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其所处地区周边房源充足，发行人可找到替代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发行人主要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为上述第 1 项房产且该项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

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2022年1-9月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2022年1-9月	1	CONG TY TNHH HOA LIEN TEXPRINT	水性印花胶浆等	1,451.39	已履行
	2	东莞市能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等	1,280.49	已履行
	3	丹东优耐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257.97	已履行
	4	石狮市新开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754.22	已履行
		东莞市华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涂料墨水等	464.71	已履行
		小计		1,218.93	-
	5	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	1,072.49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2022年1-9月	1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4,348.84	框架协议+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2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179.95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3	三晃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PU 树脂、树脂、水性聚氨酯等	1,813.81	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4	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等	1,087.83	框架协议+逐笔订单合同	已履行
	5	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	825.88	月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

3．授信及银行承兑合同

（1）授信合同

①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银莞字第 22X022 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资产池质押融资服务，发行人在取得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资产池专项额度授信后，双方应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为发行人核定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即为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中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须在该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内申请融资。该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2X022 号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双方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下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②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莞银信

字第 22X02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到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额度、期限、用途、利率、汇率、贴现率、费用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2X022 号的《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的贷款。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该协议作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莞银信字第 22X022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并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针对以上两项合同，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惠州长联分别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2201 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022X2202 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022X2203 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022X22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惠州长联提供保证担保。

③ 2022 年 4 月 15 日，惠州长联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莞银信字第 22X022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向惠州长联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到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额度、期限、用途、利率、汇率、贴现率、费用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022 年 4 月 1 日，惠州长联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2X02201 号的《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惠州长联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的贷款。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该协议作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莞银信字第 22X02201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并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针对以上两项合同，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分别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2201 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022X2202

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022X22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提供保证担保。

④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长联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到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授信专项用于采购符合其经营范围所需原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于房地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发行人在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专项额度授信后，双方于同日签署了编号为（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01《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给予长联科技商业汇票贴现授信最高限额为 1,200 万元整，且本合同为（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授信额度合同》的补充，形成对该合同额度的占用，本合同项下额度有效期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到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

针对以上两项合同，2022 年 9 月 28 日，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提供最高额为 4,800 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之前，按不少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20%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交存保证金，并存入指定保证金账户。前述保证金为双方编号为（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2）银行承兑合同

①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工银粤莞（寮步支行）2022 第 CL00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同意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付清协议项下全部承兑汇票票

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自动失效。

2022 年 3 月 18 日，卢开平、卢来宾、卢满根、卢如康、卢润初、惠州长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022 年寮保字第 CL001 号至 2022 年寮保字第 CL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②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8800-601-010 的《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对发行人申请承兑的商业汇票（汇票金额合计 450 万元）进行承兑。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TC440770000YBDB2022N01D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上述编号为[2022]8800-601-010 的《汇票承兑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135 万元。

③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8800-601-009 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对发行人申请承兑的商业汇票（汇票金额合计 1000 万元）进行承兑。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8800-8610-009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上述编号为[2022]8800-601-009 的《银行承兑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3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卢满根、卢润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TC440770000ZGDB2022N032 至 HTC440770000ZGDB2022N03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之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5.95 万元，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9.64 万元，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

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或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 1 次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行《公司章程》

备案时间	修改内容	会议审议
2022.03.16	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期间内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			
1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			
1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监事会			
1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3	2022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知悉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和声明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拟补助企业现场考察的通知》
2	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	500,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助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173号、《关于开展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免申即享）的通知》
3	2019年新设立的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	100,000.00	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关于拨付技师工作站补贴的通知》
4	东莞市寮步镇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申报奖励	2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对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第一、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5	一次性留工补助	120,54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惠州市主动发放2022年第一次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6	企业稳岗补贴	8,840.34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告》
7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	1904.7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费补贴		
8	企业稳岗补贴	908.82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我市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告》
合计		1,752,193.89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2022年10月19日查询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根据2022年10月13日查询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期间内未在财政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2022年11月17日查询的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说明，另根据2022年10月18日查询的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期间内未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2．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目前从事的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9 日查询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查询的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说明，惠州长联、惠州惠联期间内在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的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质量标准期间内未发生变化，从事相关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经营不需要取得强制认证。发行人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9 日查询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润科技期间内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查询的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

公司惠州长联、惠州惠联期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相关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经办律师：孙 磊

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东莞市坤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733号	1号楼租金为423,116.20元/月，宿舍、饭堂为75,210.00元/月，管理费为52,047.50元/月、电梯1,600.00元/月/层	1号楼1-12层面积为13,710.00 m^2、3号楼2-7层面积为3,022.32 m^2	2020.12.18-2034.12.31	办公、宿舍、食堂、厂房
2	惠州金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长联	惠州永湖镇鸿海化工基地	2020年104.51万元，2021年148.14万元，2022年152.15万元，2023年1-6月76.07万元	2020年1-6月1,570.00 m^2，2020年7月2,500.00 m^2，2020年8月-2023年6月3,050.00 m^2	2020.01.01-2023.06.30	仓库
3	绍兴市银铂利珠宝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绍兴市袍江越秀北路570号（1）号楼4楼1409室办公室	36,000.00元/年	120.00	2022.05.20-2023.05.19	办公
4	绍兴市银铂利珠宝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绍兴市袍江越秀北路570号（1）号楼1楼4间仓库1106室	72,500.00元/年	250.00	2022.04.01-2023.03.31	仓库
5	绍兴市银铂利珠宝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绍兴市袍江越秀北路570号2号楼2401室	30,000.00元/年	100.00	2022.05.20-2023.05.19	宿舍
6	陈金福	长联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东环南路657号7幢	200,856.00元/年	542.00	2022.02.15-2023.02.15	办公、仓库
7	王炳云	长联科技	石狮市南环路755号、757号、759号房屋	5,000.00元/月	198.00	2022.08.15-2023.08.14	仓库
8	吴喜城	长联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同东同心路168号宿	1,400.00元/月	100.00	2022.01.01-2022.12.31	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舍				
9	黎秉田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	9,500.00 元/月	850.00	2021.01.01-2023.12.31	宿舍
10	深圳市鸿源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德路4号，德庆工业区7栋1楼含旁边铁皮房，宿舍3间	29,570.00 元/月	944.00	2021.11.01-2024.06.30	仓库、办公室、宿舍
11	楼守锦	长联科技	义乌市后山坞2区5幢3号306单间、503二室一厅	20,000.00 元/年	80.00	2022.03.01-2023.02.28	宿舍
12	陈金福	长联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东环南路657号	65,520.00 元/年	230.00	2022.02.17-2023.02.17	宿舍
13	叶海花	长联科技	博罗县园洲镇汇园国际花园3栋2单元203号	2,100.00 元/月	102.00	2022.10.01-2023.10.01	宿舍
14	任从梅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	16,200.00 元/月	700.00	2022.03.01-2023.02.28	宿舍
15	谭周清	惠州长联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三个房间）	1,650.00 元/月	75	2022.08.01-2023.07.31	宿舍
16	傅金生	长联科技	义乌市苏溪镇大陈工业区161号	175,883.40 元/年	705.00	2022.05.01-2023.04.30	仓库
17	月白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长联科技	义乌市苏溪月白塘社区民生路153、154号	18,000.00 元/年	70.00	2022.02.28-2023.02.27	办公、仓库
18	梁银章	长联科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梁屋高头村高东区6路12、14、16号	3,500.00 元/月	250.00	2021.03.01-2026.03.01	仓库
19	梁浩均	长联科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梁屋高头村18	3,700.00 元/月	252.00	2022.12.01-2023.05.31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米路				
20	方杰洪	长联科技	广州市井气坊新区八巷5号101	5,600.00 元/月	200.00	2021.11.20-2023.11.20	仓库
21	李进	长联科技	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北路42号	第1-2年15,500.00元/月，第3-4年17,050.00元/月，第5-6年18,755.00元/月	660.00	2020.06.01-2026.05.31	办公、仓库
22	何辉	长联科技	桐乡濮院红晓新村73-101号	19,060.00 元/年	45.00	2022.08.23-2023.08.23	办公
23	深圳市永龙翔科技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1,800.00 元/月	20.00	2020.10.13-2023.10.12	仓库
24	东莞市昇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联科技	东莞市寮步镇刘屋巷福来3号之五号厂区	26,590.00 元/月	750.00	2022.05.01-2025.04.30	仓库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问询函》第 7 题 5

二、 《问询函》第 8 题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3517/FY/2023-039 号

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联科技）委托，担任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了 GLG/SZ/A3517/FY/2022-314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GLG/SZ/A3517/FB/2022-059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733 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 GLG/SZ/A3517/FY/2022-592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2023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02 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超环评批准生产。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2）根据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结合惠州长联对公司持续经营作用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如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行政处罚可能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了解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产量、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情况；

2．查阅惠州长联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的相关信息，了解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及许可排放量等情况；

3．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了解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现场检查笔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惠州长联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的办理、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的领取等环保问题的现场检查情况；

5．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惠州长联的《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了解惠州长联环保生产管理情况以及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情况；

7．取得惠州长联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认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8．访谈惠州长联环保负责人，了解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并了解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替代及管控措施；

9．访谈惠州长联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的具体原因、目前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准产量问题；

10．电话访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1．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或与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1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超标排放、重点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控制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条件全额承担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产生罚款的承诺函；

14．取得惠州长联关于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情况的承诺函；

15．取得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

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

16．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相关规定，并将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比对；

1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水性印花胶浆产品中 VOCs 的含量；

18．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详情以及整改情况；

19.取得发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领域、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①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查阅惠州长联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惠州长联许可排放限值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惠州长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污

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所载的许可排放限值，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许可排放限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惠州长联	非甲烷总烃	0.291	0.099613	0.1333755	0.1694	0.2559555

根据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就惠州长联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出具的废气、噪声、废水、雨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

综上，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②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环境保护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惠州长联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惠州长

联已建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1]117号）	2014年9月2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惠市环验[2014]36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一、环评批复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VOC0.425t/a、苯乙烯0.055t/a（工艺废气）、COD0.12t/a、NH_3-N 0.015 t/a（废水），由惠阳区在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水污染物指标无需单独申请：鸿海化工基地生活污水排放所需的污染物总量已由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分配给永湖镇污水处理厂。 三、环保验收意见中明确：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厂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要求。
	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8]1号）	2019年6月18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该项目为在原审批项目基础上将5,000t/a烷基糖苷产品改为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包括水性环保白胶浆、水性环保透明胶浆）5,000 t/a，并新建一个研发中心的项目。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改建后，公司总体项目年允许排放量为：COD≤0.12吨、氨氮≤0.015吨、二氧化硫≤0.17吨、氮氧化物≤1.11吨、TVOC≤0.392吨、苯乙烯≤0.041吨，由惠阳区在公司原油总量指标内调配和核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项目位于鸿海化工基地内，生活污水进入永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现有项目已批复有生活污水总量COD_{Cr} 0.12t/a、NH_3-N0.015t/a，废气（苯乙烯、VOCs）总量，改建后项目总量未超出原批复总量。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年产9,0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	2021年12月31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扩建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0.223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544吨/年。 二、现有项目VOC审批总量为0.5966t/a，现有项目VOC实际排放量为0.3607t/a，项目VOC预测排放量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1]54 号）		0.0172t/a，建设单位改建后不占用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大气污染物 VOC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扩建项目（一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惠州长联报告期内废气、噪声、废水、雨水的检测报告，惠州长联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记录
2019 年 4 月 9 日	经查：该公司生产正常，主要从事印花涂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作，现场未发现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安全生产。
2020 年 1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司检查，该司主要从事水性印花胶浆加工生产，现场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作，应急池及阀门无异常，危废储存 13.063 吨。 意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 年 4 月 21 日 11 时 35 分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15 分	经查：该司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生产加工，现场正常生产，持有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有危废车间、危废标志、标签和危废台账，检查发现有部分标签不规范。 处理意见：加强生产、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注]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40 分至 11 时 20 分	2022 年 11 月 3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到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建设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该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有加药处理，建有环保相关台账，经核对该司自行监测报告，该司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加强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注：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上述现场检查记录显示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惠州长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惠州长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和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建设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现有建设工程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惠州长联现有工程符合相关要求，已完工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惠州长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

A.情形一：《环境保护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B.情形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②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照上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A.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如上论述，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惠州长联曾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的情况不适用《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惠州长联预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B.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增加的原因是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尽管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准产量，但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也未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作出重大调整。此外，惠州长联亦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所述的“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③惠州长联虽曾发生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行政处罚办法》第7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惠州长联报告期内虽曾发生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但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且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④主管部门证明

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2022年1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境违法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516895373），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经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实际生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同时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11月8日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被处以“责令停止建设、罚款、责令恢复原状”行政处罚的风险。

⑤结论意见

综上，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建设

目前惠州长联已经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内控制度，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进行备案，环保生产内控制度较为健全。

根据《环保管理制度》规定，惠州长联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面负责其污染防治、固废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下设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日常事务的处理、监督执行。同时，该制度还从上至下对总工、生产部、物流部、财务部、车间主管、班组长、员工的环保职责进行明确，并对生产环节、废弃物的环保管理流程和资源利用、奖惩措施作出规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废必须送至固废仓贮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固体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企业基本情况及环境敏感点、风险源情况进行分析，对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2）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

经与惠州长联环保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已按《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环保部，落实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总工职责，主任统领管理公司环保职能机构的建设、审批污染防治与危废管理相关事宜等，副主任定期组织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等，环保经理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等。下属各部门按照《环保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自

身职责，例如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部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环保部还负责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生产部负责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产过程中对污染物的控制，做到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外，惠州长联还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得到提升，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惠州长联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建设有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及废气均进行加药处理后达标排放。惠州长联已按照要求建立环保相关台账，并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授予的注册号为 00920E10781R2M 的《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载明惠州长联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印花及染色粘合剂、水性印花助剂的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已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二）结合惠州长联对公司持续经营作用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如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行政处罚可能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如本题前述回复意见，惠州长联预计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或《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已经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发行人于东莞及惠州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环评

批准产量，同时可分散目前惠州长联的生产压力。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或有行政处罚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惠州长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解决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并已完成整改

惠州长联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年产 25500 吨水性印花胶浆、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其中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长联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30,000 吨水性印花胶浆（异地扩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公司目前的环评批准产量已能满足生产需求且已相应制定合理的生产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惠州长联的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建成投产，水性印花胶浆不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甚至“责令停业、关闭”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惠州惠联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发行人环评批准产量将大幅提高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惠联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该两项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和发改备案。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惠联新的生产基地的建成及正式投产，发行人环评批准产量将大幅提高。此外，惠州长联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环评批准产量额度内进行生产活动，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承担承诺

针对惠州长联产量曾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量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长联科技子公司惠州长联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情形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惠州长联如因曾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行政

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考虑到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已经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并于东莞及惠州新建生产基地分散并扩大环评批准产量，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或有行政处罚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即便惠州长联后续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丝印硅胶；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产品为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

根据《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属于该名录中“（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第 543 项“油墨”的除外产品——水性液体油墨。《名录》附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部分产品的“除外工艺”说明》与公司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对象	特性	产品名称	除外工艺		
			除外产品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所涉《名录》产品	GHF（高环境风	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	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水作溶剂，大幅减少有机溶	油墨中成分 VOCs 的含量≤

情况	险）	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		剂使用，外排含苯溶剂少	30%
公司产品情况	GHF（高环境风险）	水性印花胶浆	属于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的溶剂主要是水，使用有机溶剂丙二醇的含量<5%，外排溶剂不含苯	根据公司提供的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中油墨成分 VOCs 含量占比均<10%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相关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产品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未被列入《名录》，其他产品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亦不属于《名录》所列产品。

2022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长联科技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022 年 5 月 2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惠州长联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以上文件均确认，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长联科技及惠州长联的产品及工序不属于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目前有部分原材料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对比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

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名录》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17/GHW	衣康酸（二次浓缩结晶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二次浓缩结晶工艺	不属于
2	61/GHW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沉淀工艺	
3	78/GHW	甲基丙烯酸丁酯（连续化酯交换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连续化酯交换工艺	
4	247/GHW	聚乙烯醇（石油乙烯法工艺、天然气乙炔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石油乙烯法	
5	110/GHW	钛白粉（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6	352/GHF	过硫酸钠	否	
7	443/GHF	苯乙烯	否	
8	478/GHF	丙烯酸正丁酯	否	
9	512/GHF	丙烯酰胺	否	
10	648/GHW/GHF	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11	793/GHW/GHF	立德粉	否	
12	885/GHW/GHF	丙烯腈	否	
13	886/GHW/GHF	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否	

3．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替代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

（1）逐步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钛白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逐步采购利用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生产的钛白粉（以下简称非“双高”钛白粉），降低“双高”钛白粉的使用量。发行人目前正在设计优化利用非“双高”钛白粉生产产品的配方和工艺，使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不会因原材料的变动出现不利变化。

（2）发行人将逐步减少部分“双高”原材料的使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逐步降低“双高”原材料的使用，如过硫酸钠可用过硫酸予以替代、立德粉可用碳酸钙予以替代、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可通过自产水性树脂予以替代。同时，发行人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实现用二氧化硅部分替代属于“双高”的钛白粉，从而减少钛白粉用量。

（3）发行人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制度。具体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①“双高”原材料的采购管理：针对“双高”原材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例如苯乙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酰胺等的采购，公司均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要求供应商的每批（桶、袋）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资料并在每批（桶、袋）产品的规定位置进行张贴或悬挂。

②“双高”原材料的装卸管理：在装卸“双高”原材料前，装卸人员先对盛装液体（如过硫酸钠）或固体（如钛白粉）原材料的容器进行检查。对于固体原材料，还需先用帆布铺于作业范围的地面，便于对撒漏原材料的收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对原材料轻移轻放，防止碰、撞、摔、砸等造成泄漏、撒漏。雨天来料时还需安排在避雨场所或采取防雨措施。当原材料发生泄漏、撒漏时，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围堵、收集、善后处理等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清理泄漏、撒漏区域，防止环境污染。

③“双高”原材料的出、入库管理：仓库主管建立并严格落实原料出入管理台帐。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均进行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安全标签以及物品有无泄漏现象。危险化学品经核对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库。对不明性质的物品，不得入库。

④“双高”原材料的储存管理：公司设置仓库主管职位，对仓库安全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原材料的储存条件、储存周期（保质期限），仓库主管对原材料进行经常性巡查与盘点，保证随时掌握原材料状态，保证原材料“先进先出，变质不出”，对于超期原材料，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处理。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双高”原材料，应储存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仓库中并对地面进行防渗漏涂层处理。仓库管理员应当熟知储存危险品的性质和安全管理常识，具有良好的工作责任心。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严禁相互禁忌的物料混合贮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严禁使用电火炉、电磁炉及其它产生高温或明火的器具与作业；避免阳光直射、高温辐射或聚焦照射等可能形成积热的条件。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保持通风或控温储存，甲类场所里使用的电器必须为防爆电器，线路装设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任何火种和穿有铁钉鞋子、化纤服装的人员进入。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⑤“双高”原材料的使用管理：使用部门现场存放原料不得超过一昼夜，现场临时存放的物料必须有良好的包装与防挥发措施。作业现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与废气收集，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个体防护。严禁使用汽油、酒精、天那水、丙酮等易燃液体清洗设备、零件、工作服等。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设置非防爆电气设施、使用明火等作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通过污染物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惠州市生

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惠州长联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惠州长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另根据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惠州长联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即2019年5月1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东寮步）应急罚[2019]E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该公司（长联科技）在案件调查中能够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以及参照《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修订）》第 315 条的规定，属于‘轻微（一）’的情形，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安全管理上的错误，对违法行为积极落实整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后，该公司认错良好，相关整改迅速彻底。我局认为，该公司相关违规违法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进行生产经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情况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重大不良

影响，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长联《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长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针对“双高”原材料采取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惠州长联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安全事故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部分主要原材料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将逐步对该等原材料采取替代措施，且发行人针对“双高”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申请文件显示：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部分合伙人并非发行人员工，且 3 名员工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请发行人说明职工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款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已离职的职工股东，了解离职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已离职的职工股东离职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关于已离职的职工股东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入股的银行回单、收据、股东核查表等文件，了解合伙人出资款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中属于职工股东的合伙人具备支付出资款的资金能力的确认函及出资金额较高的职工股东卢开平、卢润初的出资款来源说明，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具有相关出资能力；

6．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合伙人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7．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签署的股东核查表，确认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9．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关于其合伙人出资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情形的确认函；

10．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官方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已离职的员工股东诉讼或纠纷的相关信息；

11．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东莞市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租赁情况，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中润科技与意联物业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意联物业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职工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

资金往来

经与已离职的职工股东访谈确认，职工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曾任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1	马桂才	曾任发行人行政部员工	2011 年 9 月	2021 年 2 月	退休	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2	蔡添阳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201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个人家庭原因	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3	叶文伟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经理	2011 年 9 月	2017 年 8 月	个人职业规划	于东莞市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	叶顺通	曾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文员	2011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个人职业规划	于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文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市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子公司中润科技与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联物业）存在租赁办公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年1-9月租金	2021年度租金	2020年度租金	2019年度租金
意联物业	中润科技	-	0.60	2.40	2.40
合计		-	0.60	2.40	2.40

中润科技于 2021 年 3 月底完成搬迁后未再向意联物业租赁。中润科技与意联物业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意联物业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职工股东离职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离职职工股东访谈，职工股东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款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发

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相关收据，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职务
1	卢开平	410.00	410.00	41.000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卢润初	210.00	210.00	21.0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客户信用部经理
3	吕增兴	50.00	50.00	5.000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	卢泽俭	50.00	50.00	5.000	发行人技术顾问
5	麦敬文	35.00	35.00	3.50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
6	钟巧连	25.00	25.00	2.5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股东卢来宾的配偶
7	周利范	17.50	17.50	1.750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卢增强	15.00	15.00	1.5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卢开平兄弟，发行人行政专员
9	苏飞洞	13.75	13.75	1.375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0	石年	13.75	13.75	1.375	惠州长联生产部经理
11	肖芳	13.75	13.75	1.375	曾任惠州长联生产部经理，现已身故
12	陈乃答	13.75	13.75	1.375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马桂才	13.75	13.75	1.375	曾任发行人行政部员工，现已离职
14	蔡添阳	12.50	12.50	1.250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现已离职
15	叶文伟	12.50	12.50	1.250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经理，现已离职
16	卢国华	12.50	12.50	1.250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卢志勇	12.50	12.50	1.250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18	刘志富	12.50	12.50	1.250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19	封艳群	10.00	10.00	1.000	发行人生产部文员
20	钟华昌	7.50	7.50	0.750	发行人设备应用工程师
21	钟汝麟	7.50	7.50	0.75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22	叶容	7.50	7.50	0.750	惠州长联研发助理工程师
23	肖光强	7.50	7.50	0.75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24	叶顺通	5.00	5.00	0.500	曾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文员，现已离职
25	幸勇	5.00	5.00	0.5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	麦伟林	3.75	3.75	0.375	惠州长联总经理、惠州惠联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职务
27	许微	2.50	2.50	0.250	中润科技跟单主管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款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开平以及发行人董事及大股东卢润初出资金额较高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均较低，其中 2 人为 50 万元，1 人为 35 万元，1 人为 25 万元，其他 21 人均低于 20 万元，出资金额为 2.5 万元至 17.5 万元不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银行回单、出资相关收据、间接股东核查表、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款均为其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间接持有长联科技股份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长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联汇投资时的出资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其本人合法持有联汇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联汇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间接持有长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中职工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该等职工股东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经办律师：孙 磊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5

一、 《问询函》第 5 题 5

二、 《问询函》第 6 题 16

三、 《问询函》第 16 题 19

四、 《问询函》第 17 题 28

五、 《问询函》第 18 题 73

六、 《问询函》第 19 题 84

七、 《问询函》第 23 题 88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93

一、 《问询函》第 7 题 93

第三节　签署页 11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3517/FY/2023-110 号

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联科技）委托，担任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了 GLG/SZ/A3517/FY/2022-314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GLG/SZ/A3517/FB/2022-059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的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需根据以上规定更新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对前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出具更新后的 GLG/SZ/A3517/FY/2023-101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 GLG/SZ/A3517/FB/2023-023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733 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 GLG/SZ/A3517/FY/2022-592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02 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 GLG/SZ/A3517/FY/2023-039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引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的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需根据以上规定更新申请文件。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将补充核查意见更新至《律师工作报告》中。同时，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5日下发的《问询函》及2023年1月4日下发的《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更新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针对《问询函》询及问题，第 20 题相关回复内容在期间内未发生更新情况，第 2 题、第 5 题、第 6 题、第 16 题、第 17 题、第 18 题、第 19 题、第 23 题相关回复内容在期间内发生了更新情况。针对《问询函》询及问题回复更新后的相关问题回复具体如下：

一、《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产业政策。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明确了未来鼓励支持的具体产品及技术。（2）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产品迭代、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否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28 号》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废止）的相关规定；

2．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了解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规划；

4.查阅竞争对手官方网站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或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具体包括《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国服装制造 2020 推进计划》《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 2022 年出台的产业政策，具体包括《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FZ/T 70017-2022 针织服装印花质量通用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	重点培育推广智能排产、染化料自动输配送、印花自动调浆、染缸中央集中控制、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划（2022-2024 年）	染缸自动进出布、颜色数字化管理、智能验布、废水处理数字化等解决方案。
2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FZ/T 70017-2022 针织服装印花质量通用技术要求	该标准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针织纺织服装的印花质量发布的行业标准，规定了针织服装印花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删除了部分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同时补充了 2022 年新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产品迭代、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否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产品迭代、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相关产业政策在市场需求、技术路线、产品迭代、竞争格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主要是发行人部分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市场份额将下降及数码胶浆、功能型胶浆等产品的竞争会更加激烈，具体如下：

（1）市场需求方面

相关产业政策多数在倡导产业绿色化、功能化、生态化、个性化、智能化，未来市场中此类产品占比将会增加，并挤占发行人部分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市场份额。

（2）技术路线、产品迭代方面

技术路线主要体现在通过原材料的选择进行配方设计，并通过生产工艺生产出相应的产品。在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下，行业内企业将不断丰富和扩展原料种类、开发不同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拓展产品应用；另外，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水

性印花胶浆产品向环保、功能、个性等方向发展，为水性印花胶浆产品迭代指明了方向。未来，在原料种类方面，由于环保要求提高，利用生物基树脂复配生产的生物基胶浆将得到推广应用，并抢占一部分市场份额。在产品应用方面，数码涂料墨水、数码染料墨水、数码胶浆、功能型胶浆的市场份额占比会提高。因此上述产品的推广应用将挤占发行人部分通用型水性印花胶浆市场份额。

（3）竞争格局方面

发行人所处行业中，国内存在较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各厂家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安徽聚合辐化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安徽聚合辐化化工有限公司和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辐化）、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等，整个行业将逐渐形成了向头部企业集中的市场格局。发行人若未准确把握相关产业政策趋势、未提前进行产品布局，在未来竞争中将会失去竞争优势。

因此，在相关政策的鼓励下，将促使更多公司加大在生产工艺及科研方面的持续投入，会有更多公司参与数码胶浆、功能型胶浆等产品的竞争中，从而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否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够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

未来印花胶浆行业发展将呈现绿色化、功能化、生态化、个性化、智能化等特点，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首先，目前发行人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以水为分散介质，大幅减少了 VOCs 排放，且已开发出生物基树脂、生物基胶浆，具有生物安全性、生物可降解性、环境友好性等优点，符合环保化方向。其次，发行人开发了功能型胶浆，以其独特的功能和效果在纺织行业得到推广应用，赋予了服装产品阻燃、防升华、防冻、发泡、透气、吸水形变等不同功能和效果，符合功能化方向。再次，印花图案使服装呈现出明显的标识作用、强烈的象征意义，符合服装行业个性化发展趋势。发行人

开发数码胶浆、数码涂料墨水，可提供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反应、柔性制造的需求，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符合个性化方向。未来随着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强化市场培育和产品布局，公司将建立并完善水性印花胶浆产品的业务布局，应对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2）发行人拥有产业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研制、工艺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被模仿或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如公司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体系中的“高耐水型水性树脂”产品，采用反应型乳化剂，接枝到聚合物主链上，解决传统乳化剂小分子在乳胶粒上可迁移导致耐水性变差的问题，其中实验获得乳化剂配比、聚合反应的工艺参数等环节，均需要依托研发团队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知识储备，竞争对手通过成品进行逆向模仿难度较高。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一方面，公司申请国家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原材料编码、配方权限管理、分级管理高度机密的技术、分割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等手段，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还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紧紧围绕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结合自动化、数字化等新技术不断探索水性树脂和水性印花胶浆的生产技术提升及工艺创新，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不断开发全新细分技术，产品与各细分市场需求深度融合，与客户的应用紧密相连。公司提前布局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核心技术覆盖了功能型胶浆、数码胶浆、丝印硅胶和数码涂料墨水等多个技术方向，从而使得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能够顺应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短期内被行业淘汰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掌握产业相关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能够满足产业政策关于行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

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二、《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外协生产。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将少量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水性树脂及助剂生产委托给外协加工商的情形。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产品技术方案进行生产，原材料由公司负责采购。（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61 万元、21.07 万元和 59.3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7%和 0.15%。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外协生产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外协生产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受托方是否存在依赖。

（2）说明外协厂商主要情况，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相同工序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3）说明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4）说明外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了解选择外协厂商的流程、合作历史、外协

工序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等；

2. 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业务流程、生产关键工序及外协业务的相关情况、外协加工环节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措施等；

3.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信息、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的委外加工合同，查阅相关协议条款，相关权利义务和定价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对于外协加工质量划分与承担机制、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外协加工商有资金往来，及外协厂商是否有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7. 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外协加工内容以及业务资质齐备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外协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 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

（1）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存放在外协厂商的存货，该等存货系发往外协厂商进行

加工形成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水性树脂、助剂及相关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存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委托加工物资	33.30	38.73	-
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	0.79%	0.92%	-

（2）外协厂商处存货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对于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了《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外协厂商收到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后应及时清点并检验物料。该等委托加工物资，由外协厂商负责存货管理，产品损坏灭失的风险由外协厂商承担。

经与发行人及外协厂商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毁损或灭失的情况。

2. 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在控制外协生产质量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①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制度》以实现对外协工序的质量管控，具体如下：

A.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进行管理。

B.公司对产品和原材料的特性进行测量和监控，以验证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②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质量管控措施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合作内容、质量要求、交付验收、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交货周期、报价和付款方式、货运包装和运费承担、保密责任等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外协厂商在收到公司技术文件后方可生产，否则造成的损失概由外协厂商自行负责。

B.外协厂商承诺并保证，其已就生产协议及订单项下的产品取得了完备的资质与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所需的许可以及环保相关资质证书与批复；同时，其已建立并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运行良好的品质管理系统。

C.外协厂商在产品出厂前进行严格的检验测试，以确保产品品质与协议条款

和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相符。公司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对出厂产品的质量控制。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作框架协议》包含了对产品质量纠纷责任承担的条款：

①如因外协厂商产品质量与协议要求不符，应按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②若因外协厂商产品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提出异议、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责任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等，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外协厂商应承担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法院判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机关处罚金等。

3. 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外协厂商访谈确认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环保等方面的相关业务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期间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鉴于发行人外协厂商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且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列明的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的产品，该等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外协厂商

中，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均已取得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900707844483XF001W、惠州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303692408284D001W）；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其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303692408292800 1P）。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查阅安全生产、环保等许可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外协厂商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环保等方面的相关业务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期间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外协厂商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期间不存在因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该等存货有明确的风险承担机制；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已有具体安排；外协厂商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环保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期间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外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外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60.87	59.35	21.07
采购总额	32,713.15	39,379.57	29,92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19%	0.15%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水性树脂及助剂生产服务，采取外协加工方式主要系发行人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问题。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外协加工工艺不属于关键生产步骤，外协加工产品技术难点在于各类产品的配方设计。针对配方设计方案，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外协厂商无法获取发行人的配方信息。外协加工产品的关键技术由发行人独立掌握，且外协加工费用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占比分别为 0.07%、0.15%和 0.19%，外协加工环节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外协厂商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与公司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刘屋巷村	丘水泉（持股 90.00%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风彩（持股 10.00%股东）	否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2	郑宏恩（持股 66.67%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海霞（持股 33.33%股东）	否
惠州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	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8-1）	陈海东（持股 100.00%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经核查，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价格主要根据外协厂商的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其中加工成本综合考虑工艺环节、包装及运输费等因素，公司同类产品外协厂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

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72.83 万元、29,147.16 万元和 32,788.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6%、63.14%和 59.24%，占比较为稳定。（2）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东莞市瑞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主要代理销往孟加拉国等地的水性印花胶浆产品，报告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5.61%和 5.81%。东莞瑞源已于 2022 年 2 月起终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18.32%、19.18%、19.15%。

请发行人：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主要约定条款，说明发行人认定非终端客户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与东莞瑞源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合作是否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协议终止是否会对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则请说明合理性，股权结构、是否为非法人实体，合作历史、获取该客户的途径，对其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和占比、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结合各期前五名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

（5）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各期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6）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水平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7）说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的整体采购、销售金额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必要性，重叠情形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发行人向前述客户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向双重身份客户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访谈东莞瑞源，了解双方合作模式、停止合作原因、业务转移情况；

2．查阅东莞瑞源的母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东莞丝绸外贸综合服务出口业务的通知》；

3．访谈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双方的合作契机、背景；

4．访谈发行人原有客户，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后续合作预期；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交易订单；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了解新客户拓展情况；

7．通过企查查查询了解东莞瑞源目前的存续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与东莞瑞源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合作是否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协议终止是否会对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与东莞瑞源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合作是否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

东莞瑞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从发行人处购入的产品主要销往孟加拉国等

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瑞源仅存在订单，不存在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因此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东莞瑞源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向发行人采购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等，订单对货物质量标准、送货地点、产品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由于双方仅存在订单，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东莞瑞源的订单项下的交货义务。经与东莞瑞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瑞源目前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布局，调整经营模式，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2．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瑞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但因发行人客户分散，发行人向东莞瑞源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81%和 0.21%。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东莞丝绸转外贸综合服务出口业务的通知》，已经知晓东莞瑞源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签订新的合同，公司自接到通知后着手开拓新客户。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后，发行人已开拓新客户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信保商贸有限公司，该等客户从发行人购入的产品亦主要销往孟加拉国等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对该两家客户（其中东莞市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6.62 万元、429.15 万元，销售占比为 4.36%。发行人相关业务整体过渡平稳，东莞瑞源终止合作事宜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客户分散，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小。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能够积极开发其他新客户以抵消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东莞瑞源的销售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协议终止是否会对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发行人下游纺织印花行业客户较为分散以及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业务习惯，发行人以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未与客户签署长期协议，因而不存在长期协议终止的风险。发行人虽未与客户签署长期协议，但依托公司技术平台优势，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且多元化产品及相关纺织印花整体解决方案，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粘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合作客户 438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9%、89.99%和 83.27%。同时，双方建立业务关系后，考虑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以及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若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一般会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较强。综上，发行人与东莞瑞源仅存在订单，不存在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东莞瑞源终止合作不违反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协议而是采取订单方式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因而不存在长期协议终止风险，采用订单方式合作不会对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第 16 题

关于财务内控。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71.60 万元、901.10 万元和 520.10 万元，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82.28 万元、56.02 万元和 0.57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占比。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意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访谈相关代收货款业务人员，并查阅其银行流水，访谈涉及代收货款客户，核查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通过采取随机选取样本的方式，检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即货物签收单）/客户验收单/提单/出口报关单、发票、记账凭证和销售回款凭证等，同时取得委托代付协议等文件，以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销售总监，了解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6．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于回收货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7.通过访谈部分发行人客户，了解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商业理由，同时和发行人客户确认合同交易金额、代付金额的准确性与真实性、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同时，获取第三方回款方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实

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8．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及法律顾问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9．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占比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	462.73	0.86%	512.60	0.88%	299.43	0.62%
委托第三方付款	-	-	7.49	0.01%	601.67	1.24%
其中：关联方代付	-	-	7.49	0.01%	180.32	0.37%
合作伙伴代付	-	-	-	0.00%	400.35	0.83%
其他	-	-	-	0.00%	21.00	0.04%
合计	**462.73**	**0.86%**	**520.10**	**0.89%**	**901.10**	**1.8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01.10 万元、520.10 万元和 46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0.89%和 0.86%，占比较小；剔除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01.67 万元、7.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0.01%和 0.00%，占比较小。

2．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

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对应收入具有真实性。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	SUN HSU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LTD.	250.87	27.84%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ZANLING TRADING CO., LTD	101.89	11.31%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SUN BEST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 LTD.	48.56	5.39%	水性印花胶浆
小计				**401.33**	**44.54%**	-
2	JACQSINTEX INDUSTRIES CAMBODIA. CO.,LT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ZANLING TRADING CO.,LTD	88.23	9.79%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M.I.K.D (CAMBODIA) CO.,LTD	50.89	5.65%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小计				**139.12**	**15.44%**	-
3	东莞市虎门奇杰服装加工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马浩娜	68.41	7.59%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4	YING YI INDUSTRY CO.,LT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M.I.K.D (CAMBODIA) CO.,LTD	61.22	6.79%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5	Beauty Silk Screen Limite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M.I.K.D (CAMBODIA) CO.,LTD	40.59	4.50%	水性印花胶浆
6	中山市沙溪镇承鑫印花厂（曾用名：中山沙溪镇华鑫印花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中山市沙溪镇富鑫印花厂	33.33	3.70%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7	POWER MICRO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CARLOS EMBELLISHERS (PVT) LIMITED	19.14	2.12%	其他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Group) Limited	8.51	0.94%	其他
小计				**27.65**	**3.07%**	-
8	广州市海珠区盛业茂通服装辅料加工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方颖妮	25.00	2.77%	水性印花胶浆
9	惠州市森宇家具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符健	22.63	2.51%	其他
10	AURORA APPAREL(CAMBODIA) GARMENT CO.,LT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CONG TY TNHH HUA YIN WANG TEXPRINT	22.15	2.46%	水性印花胶浆
11	惠州市文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天昊化工有限公司	15.61	1.73%	水性树脂
12	绍兴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鑫财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宋晓峰	10.00	1.11%	水性印花胶浆
13	CONSUMER KNITEX LTD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合作伙伴	COMPAGNIE MAURICIENNE DE TEXTILE LTEE	7.72	0.86%	水性印花胶浆
14	东莞市美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东莞美兴服饰有限公司	6.74	0.75%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5	惠州市智富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梁立坤	6.40	0.71%	水性印花胶浆
16	中山市小榄镇精湛服装面料印花厂（普通合伙）	其他	中山市腾森针织有限公司	5.00	0.55%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17	铜陵市炫彩数码工艺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梅熙	3.91	0.43%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18	中山市南区耀星印花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梁昌庆	2.87	0.32%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19	向前印花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尹盛年	1.03	0.11%	水性印花胶浆
20	湖南新力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常德源涛清算事务所（普通合伙）	0.39	0.04%	水性树脂、其他
合计				**901.10**	**100.00%**	-

注：1．SUN HSU GARMENT CO.,LTD 和 SUN BEST GARMENT CO.,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	SUN HSU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 LTD.	451.08	86.73%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2	CONG TY TNHH TRUONG LIEN VIET NAM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AM HOA TRADING IMEX CO., LTD	61.52	11.83%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
3	广州市海珠区盛业茂通服装辅料加工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黄凤葵	5.00	0.96%	水性印花胶浆

4	中山火炬开发区金色彩印花厂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钟传宽	2.00	0.38%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5	中山市尚印坊服饰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方的关联方	严广洲	0.49	0.09%	水性印花胶浆
合计				**520.10**	**100.00%**	-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占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具体业务
1	SUN HSU GARMENT CO.,LT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 LTD.	407.21	88.00%	水性印花胶浆、其他
2	Sun Apparel Manufacturing PLC.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EW WORLD ENTERPRISE CO., LTD.	33.54	7.25%	水性印花胶浆、树脂、其他
3	广州启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贵港东冠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6.98	3.67%	自动化印花设备
4	宁波市鄞州达辉印花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鄞州邱隘兴久印花厂	5.00	1.08%	水性印花胶浆、数码胶浆、其他
合计				**462.73**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项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占比。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废止）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逐条比照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适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销售日常行为管理制度》，明确禁止销售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力度，避免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况，2021 年金额较小，且 2021 年 10 月之后未再出现该种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56.02 万元、0.57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代收货款金额	-	0.57	56.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12%

员工代收货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交易金额较小，由相关业务员收款后存入发行人账户；（2）客户不再合作，通过相关业务员收回部分尾款后存入公司账户；（3）客户账户被冻结，将货款支付给相关业务员后存入公司账户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公司已制定了《销售日常行为管理制度》，明确禁止销售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力度，避免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况，2021 年金额较小，且 2021 年 10 月之后未再在出现该种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完整、准确。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其建立客户档案。

②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财务定期发送货款状态信息提醒销售部门追踪货款，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③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协调客户和第三方出具代付款证明文件或三方代付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逐步进行规范，2022 年度仅存在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付款的第三方回款。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6.82 万元、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下的现金收款。

针对员工代收货款，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询函》第 16 题”之“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3）员工代收货款

针对员工代收货款，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询函》第 16 题”之“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2021 年 10 月之后未再出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GZAA3B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长联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五、《问询函》第 17 题

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242.61 万元、226.11 万元和 465.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49%和 0.84%。（3）在研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如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使

用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指导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进行对照和比对；

3．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进行对照和比对。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公司生产的水性印花胶浆以水为分散介质，大幅减少了 VOCs 排放，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标准，具有环保、手感柔软、耐洗水、耐摩擦等特点。同时公司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印花领域。

近年来，相关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重点培育推广智能排产、染化料自动输配送、印花自动调浆、染缸中央集中控制、染缸自动进出布、颜色数字化管理、智能验布、废水处理数字化等解决方案。
2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FZ/T 70017-2022 针织服装印花质量通用技术要求	该标准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针织纺织服装的印花质量发布的行业标准，规定了针织服装印花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3	2021 年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和推动印染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印染园区绿色化改造，不断提高园区绿色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低碳发展水平。推进产业链协同治理，打造绿色供应链、生态产业链。推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舒适化、功能化、生态化、时尚化、智能化的印染新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产品设计开发和品牌建设，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提高高品质产品比重和自营贸易比重，推动行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价值链升级。
4	2021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重点研究开发稳定可靠、分辨率高的压电式喷头，圆网/平网+数码喷墨印花，高速数码喷墨印花等关键技术。 重点研究绿色纤维油剂助剂及催化剂、替代PVA的环保型纺织浆料、高牢度纳米涂料印花、低尿素活性染料印花、分散染料碱性染色、液态分散染料印染及生物基纺织化学品等关键技术。
5	2021年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中国油墨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年）	生产出资源绿色、无污染、无VOCs的油墨产品，生物质基油墨、水性油墨、UV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仍是发展的主力产品。
6	2021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其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低尿素印花、数码喷墨印花”为鼓励类，“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为淘汰类。
7	2020年	生态环境部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为防止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推动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在污染预防技术部分重点提到了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油墨替代技术、UV光油替代技术等。
8	2019年	工信部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将低尿素活性染料印花、数码喷墨印花、高牢度涂料印花、分色印花、印花自动调浆系统等技术作为推广绿色先进适用技术。
9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10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新型印刷油墨、新型金属印刷油墨、新型防伪油墨、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新型电子油墨、新型印刷助剂及用油、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目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录。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募投项目情况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产品/募投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主营产品	水性印花胶浆	“第一类 鼓励类”之 “十九、轻工”之 “23 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否
	水性树脂	无	否
	丝印硅胶	无	否
	数码涂料墨水	“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纺织”之“7 采用染整清洁生产技术（低尿素印花、数码喷墨印花）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否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经查阅长联科技及惠州惠联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环评报告，该等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各类助剂、环保水性印花胶”，亦归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 “十九、轻工”之 “23 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否
	长联科技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联科技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国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查阅重点用能单位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

4．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能源消耗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规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9 年度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长联科技、惠州长联及惠州惠联）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前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所列“百家”及广东省“百家”“千家”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根据《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规定，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 2021 年广东省工业高耗能行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在各级政府“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范围之内。

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确认函》，确认“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东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

相关要求”。

2022 年 8 月 19 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耗情况说明函》，确认“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能源消耗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

关于惠州惠联募投项目的预计能源消耗情况，参照惠州长联 2021 年能源消耗情况，惠州长联 2021 年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 351.39 吨。惠州惠联募投项目环评审批产能为 1.5 万吨，少于 2021 年惠州长联实际产量，惠州惠联的募投项目的预计能源消耗不会超过惠州长联已建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规定

2008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该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失效）生效实施，该办法规定：全省范围内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照本办法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备案申请材料中应包含项目的节能情况材料；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的审批、核准项目，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强制性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该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生效实施，该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017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令第 44 号）生效实施，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18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生效实施，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已建项目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2011 年 7 月 29 日	根据 2011 年适用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备案申请材料中应包含项目的节能情况材料；该项目在可研报告中已设置专门的节能分析篇（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用能标准和节能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设计规范，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符合广东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节能要求。
		年产 5,000 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2019 年 4 月 16 日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进行单独节能审查。
		年产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1 日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2 日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满足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确认函》，确认“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综合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2 年 6 月 24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出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长联科技不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企业清单和项目管理目录的函》（粤能新能函[2021]602 号）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类别，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未超过 5 万吨标准煤，不纳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管理。

2022 年 8 月 19 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耗情况说明函》，确认“按目前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耗情况，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2 年 5 月 31 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出具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惠州长联 2021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当

量值）286.97 吨标准煤，不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企业清单和项目管理目录的函》（粤能新能函[2021]602 号）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类别，该企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两高”行业范围，同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未超过 5 万吨标准煤，不纳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管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属不适用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其他能源为水力、液化石油气、柴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①长联科技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326,143	1,322,560	690,596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62.98	162.54	84.87
水	耗水量合计（吨）	12,245	13,995	21,77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3.15	3.60	5.60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166.13**	**166.14**	**90.47**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1 万吨新鲜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柴油=1.4571 吨标准煤；1 吨液化石油气=1.7143 标准煤，下同。

②惠州长联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835,760	1,835,100	1,826,97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25.61	225.53	224.53
水	耗水量合计（吨）	29,654	31,807	32,178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7.62	8.18	8.27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吨）	65.70	59.77	63.67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12.64	102.46	109.15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柴油	柴油（吨）	7.25	10.44	19.93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0.56	15.21	29.04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356.43**	**351.39**	**371.00**

注：该处电力耗电量合计数据不包括柴油发电耗电量数据。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二条规定，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单位包括：（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根据《东莞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用能单位；（二）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中，年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的用能单位；（三）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工业行业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用能单位。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十二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度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

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关于2019年度东莞市“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关于东莞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惠州市“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长联不在两地能源主管部门所列“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未被列入当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2年8月2日，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确认函》，确认“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亦符合我部门监管要求。截止目前，我局未发现长联科技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

2022年8月19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耗情况说明函》，确认“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能源消耗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等项目均属不适用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使用种类；

2．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了解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力，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替代削减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具体需要替代削减的项目及指标；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清单以及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否落实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以及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取得了环保部门验收和自主环保验收合格文件。长联科技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就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废气、噪声、废水的检测报告，惠州长联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就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废气、噪声、废水、雨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历次现场检查结果亦均为合格。

（2）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惠州长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	关于惠州长联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	2014 年 9 月 28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惠市 环 验	一、环评批复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VOC0.425t/a、苯乙烯 0.055t/a（工艺废气）、COD0.12t/a、NH_3-N 0.015 t/a（废水），由惠阳区在鸿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联	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1]117号）	[2014]36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水污染物指标无需单独申请：鸿海化工基地生活污水排放所需的污染物总量已由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分配给永湖镇污水处理厂。 三、环保验收意见中明确：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厂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要求。
	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8]1号）	2019年6月18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该项目为在原审批项目基础上将5,000t/a烷基糖苷产品改为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包括水性环保白胶浆、水性环保透明胶浆）5,000 t/a，并新建一个研发中心的项目。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改建后，公司总体项目年允许排放量为：COD≤0.12吨、氨氮≤0.015吨、二氧化硫≤0.17吨、氮氧化物≤1.11吨、TVOC≤0.392吨、苯乙烯≤0.041吨，由惠阳区在公司原油总量指标内调配和核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项目位于鸿海化工基地内，生活污水进入永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现有项目已批复有生活污水总量 COD_{Cr} 0.12t/a、NH_3-N0.015t/a，废气（苯乙烯、VOCs）总量，改建后项目总量未超出原批复总量。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年产9,0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1000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	2021年12月31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扩建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0.223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544吨/年。 二、现有项目VOC审批总量为0.5966t/a，现有项目VOC实际排放量为0.3607t/a，项目VOC预测排放量为0.0172t/a，建设单位改建后不占用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大气污染物VOC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扩建项目（一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2021]54 号）		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2099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相关要求，已完工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

2022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等相关要求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落实事项而受我分局查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应相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主席令第 24 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二十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2）募投项目已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委托编制的环评报告及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8]2 号）
长联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	《东莞长联新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科技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日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325号）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针对长联科技的两项募投项目，2021 年 3 月 8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出具《关于对征求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确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325 号）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于募投项目“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无需就上述募投项目另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及验收文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询函》第 17 题”之“（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经本律师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需要履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无需实行核准管理，仅需进行备案管理。该等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备案情况
已建项目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惠阳发改字[2011]136 号《关于核准惠州长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兴建化工厂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
		年产 5,000 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019-441303-26-03-00892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204-441303-04-01-430740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105-441900-04-02-199472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103-441303-04-01-60053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204-441900-04-01-852477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204-441900-04-01-645702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根据项目建设阶段相应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

或减量替代要求。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定，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及耗煤项目定义；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文件，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与山东城市群为复合型污染严重区（长三角、珠三角还要加强酸雨的控制）；辽宁中部、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城市群为复合型污染显现区；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以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为主。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辖区内所有 9 个城市（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属地区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已建项目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鸿海化工基地 C-11 地块
		年产 5,000 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年产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D-17 地块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香博路 20 号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分别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惠州市，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力等，均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因此不涉及煤耗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虽然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均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东莞市、惠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等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或募投项目建设地址进行比对；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及惠州市惠阳区范围内。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 号），“ 一、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III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二、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III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三、全市

范围内除纳入能源规划的环保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23]2 号），“一、惠州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全域范围内的单台出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锅炉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第II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二）其他燃烧设施禁止燃用的燃料：惠阳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第III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二、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II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第III类高污染燃料组合如前所述。三、全市范围内除纳入能源规划的环保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原则上全域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及其是否位于东莞市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已建项目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化工基地 C-11 地块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年产 5,000 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年产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长联科技	扩建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募投项目	惠州惠联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D-17 地块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长联科技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香博路 20 号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I类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

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本文件中规定的限值）；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I类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II类高污染燃料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长联科技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惠州长联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液化石油气、柴油，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东莞市及惠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液化石油气、柴油，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查阅日常污染物排放记录、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与排污许可证范围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或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

4．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惠联暂未开展生产经营，中润科技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长联科技	91441900696487522 5002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惠州长联	91441303551689537 3001V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中对长联科技允许排放量进行限制的污染物为：CODcr、氨氮、VOCs；排污许可证中对惠州长联允许排放量进行限制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实际排污量和允许排污量对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联科技	CODcr-废水	0.1858	0.0865	0.0896	由废水处理厂处理，无外排
	氨氮-废水	0.0081	0.0011	0.0072	
	VOCs-废气	2021 年、2022 年为 0.4164；2020 年为 0.0168	0.2731	0.2142	0.00978
惠州长联	非甲烷总烃	0.291	0.153531	0.1333755	0.1694

2022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等相关要求的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

不存在产能超量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的排污许可证、定期检测报告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整改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相关规定，并将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比对；

2．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水性印花胶浆产品中 VOCs 的含量；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污染物检测报告，确认排放的废水中是否含有污染物苯；

5．取得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登记表，确认公司采取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丝印硅胶；发行人子公司惠

州长联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产品为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

根据《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属于该名录中“（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第 543 项“油墨”的除外产品——水性液体油墨。在《名录》的附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部分产品的“除外工艺”说明与公司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对象	特性	产品名称	除外工艺		
			除外产品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所涉《名录》产品情况	GHF（高环境风险）	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	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水作溶剂，大幅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外排含苯溶剂少	油墨中成分 VOCs 的含量≤30%
公司产品情况	GHF（高环境风险）	水性印花胶浆	属于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的溶剂主要是水，使用有机溶剂丙二醇的含量<5%，外排溶剂不含苯	根据公司提供的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中油墨成分 VOCs 含量占比均<10%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相关产品。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产品水性树脂、丝印硅胶，以及其他产品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亦未被列入《名录》之中。

2022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长联科技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022 年 5 月 2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惠州长联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以上文件均确认，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长联科技及惠州长联的产品及工序不属于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相关产品。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外，经对比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名录》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17/GHW	衣康酸（二次浓缩结晶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二次浓缩结晶工艺	不属于
2	61/GHW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沉淀工艺	
3	78/GHW	甲基丙烯酸丁酯（连续化酯交换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连续化酯交换工艺	
4	247/GHW	聚乙烯醇（石油乙烯法工艺、天然气乙炔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石油乙烯法	
5	110/GHW	钛白粉（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6	352/GHF	过硫酸钠	否	
7	443/GHF	苯乙烯	否	
8	478/GHF	丙烯酸正丁酯	否	
9	512/GHF	丙烯酰胺	否	

序号	《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0	648/GHW/GHF	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11	793/GHW/GHF	立德粉	否	
12	885/GHW/GHF	丙烯腈	否	
13	886/GHW/GHF	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否	

（3）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替代及管控措施

①逐步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钛白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逐步采购利用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生产的钛白粉（以下简称非“双高”钛白粉），降低“双高”钛白粉的使用量。发行人目前正在设计优化利用非“双高”钛白粉生产产品的配方和工艺，使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不会因原材料的变动出现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将逐步减少部分“双高”原材料的使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逐步降低“双高”原材料的使用，如过硫酸钠可用过硫酸铵予以替代、立德粉可用碳酸钙予以替代、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可通过自产水性树脂予以替代。同时，发行人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实现用二氧化硅部分替代属于“双高”的钛白粉，从而减少钛白粉用量。

③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A. 设立专门负责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部门：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环保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负责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使用与管理在内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B. 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公司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C．定期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D．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予以特别关注：在采购前查验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确保其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或销售资格；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及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车队进行运输，避免在途泄露；到厂后储存至专门仓库堆放，与领用人员及时交接；使用过程中，生产人员穿戴防护用品和进行规范性生产操作，切实落实相关安全制度的要求。

E．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通过污染物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

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已采取替代及管控措施，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统计资料；取得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了解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查阅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了解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等资料；

3．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具体内容，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关投入，以及该部分投入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污情况经第三方和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减

排情况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主要成分包括 COD、氨氮等。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为：长联科技处理后的废水能在限值内达标排放，惠州长联废水处理后回用，少量反渗透浓水交有资质单位或者园区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能在符合接管标准内交园区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基地企业，不对外排放。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允许排放量（吨/年度）	实际排放量（吨/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联科技	生产锅清洗、洗地；应用/实验室废水	CODcr	0.1858	0.0865	0.0896	由废水处理厂处理，无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2 吨/h，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	预处理（絮凝）+厌氧+好氧+沉淀+活性炭+RO 膜+反渗透系统。
		氨氮	0.0081	0.0011	0.0072				
惠州长联	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cr	/（排污许可证对该项污染物无允许排放量要求，下同）	处理后浓水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和园区基地污水处理站接收，无外排			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32 方/天；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处理后浓水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和园区基地污水处理站接收。	深度处理-超滤，一级处理-沉淀，二级处理-A/O
		氨氮	/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非甲烷总烃（NMHC）和苯乙烯。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证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允许排放量（吨/年度）	实际排放量（吨/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联科技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根据广东科艺盛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TJC2212063），颗粒物排放达标。	1.2385	根据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F20110383），颗粒物排放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75000m³/h，处理效果良好	袋式除尘+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分散废气、研磨废气、实验废气、测试废气、增稠废气	VOCs（有组织）	2020 年为 0.0168；2021 年、2022 年为 0.4164	0.2731	0.2142	0.00978		75000m³/h，去除率 83.7%	
惠州	工艺废气	颗粒物	/	0.108984	0.2379216	0.6995	废气处理设	处理能力	袋式除尘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允许排放量（吨/年度）	实际排放量（吨/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联							施、恶臭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10000m³/h，处理效果良好	
	工业废气、辅助废气、固体废气、实验室废气、生产废气	二氧化硫	/	0.004696	0.0613	0.0096		处理能力3000m³/h，处理效果良好	吸收+光解+吸附工艺、UV 光解+吸附法、吸收法
		氮氧化物	/	0.144975	0.028021	0.2105			
		苯乙烯	/	0.000060	0.0001375	0.00014709		处理能力65000m³/h，处理效果良好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91	0.153531	0.1333755	0.1694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方式为公司自行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或一般工业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该等单位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公司转移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固废贮存设施通过了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转移量（吨/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联科技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 RO 膜、废超滤膜	/	115.302	48.467	2
		废容器罐				
		废抹布、废滤袋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	次品				
		滤渣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水性漆除外）生产中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	废活性炭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检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	实验室废料				
		废清洗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物滴虑污泥	/	0.1	0.1	1
		废弃包装物/废卡板	/	1.425	0	0
惠州长联	生产过程过滤滤渣	废弃包装物	/	0.684	0.357	0.54
		树脂废渣		112.343	198.606	121.516
	废气处理吸附	废活性炭		3.957	6.314	3.38
	实验室废水检测	COD 检测废液		0.015	0.013	0.038
	废水处理污泥压滤	废水处理污泥		2.243	3.949	4.248
	废水处理反渗透	反渗透浓水		0	0	0
	实验室试剂瓶	试剂废包装瓶		0.025	0.014	0.006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转移量（吨/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074	0	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163.15	183.85	115.84
环保设施投入	94.53	282.03	110.27
合计	257.68	465.88	226.1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设施更新与维保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费（如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环保耗材购置与更新费、环境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系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等，同时从事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一次性投入，与当期废物排放（或转移）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因此选取日常环保费用与废物排放（或转移）量进行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废物排放（或转移）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污染物（吨）	0.0876	0.10	0
废气污染物（吨）	0.685346	1.91	1.10
固体废弃物（吨）	236.168	257.82	132.73
三废排放（或转移）合计（吨）（A）	236.94	259.83	133.83
日常环保费用合计（万元）（B）	163.15	183.85	115.84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C=（B/A））（万元/吨）	0.69	0 .71	0.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当期废物排放（或转移）量基本成正比。

2020 年度，公司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高为 0.87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惠州长联委托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将惠州长联 2020 年末的固体废物安排至 2021 年初进行转移接收，但 2020 年仍正常产生项目环评费用，且环保耗材费用下降较少，因此 2020 年度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高。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公司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新引入危废转移供应商，处理单价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三废排放（或转移）较 2020 年度增加 126.92 吨，增幅 95.57%，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 2021 年度在东莞新增生产线，产量增加，排污量增加；（2）惠州长联 2020 年末的固体废物安排至 2021 年初进行转移接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内，项目对各敏感点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不造成地面出现浓度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大气防护区域。项目应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近期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未改造完成的情况下，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工业用水-洗涤水”标准后做设备清洗水；远期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后，进入基地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污）水均纳入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有可靠的解决途径，能保证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在已经论证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由于项目附近 200m 内无永久性居民点，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技术、采用隔声降噪及局部消声技术、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合理控制生产时间、种植绿化隔离带等。	项目废包装桶罐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可再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滤渣、刮渣、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建立台账及转移联单。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甲类仓库东南角，用于暂储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符合我国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经处理后均不排入环境中，故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	1.投料粉尘：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使得投料粉尘的厂界污染物浓度可达	1.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样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产基地建设项目	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工序：项目将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为90%。车间内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一起进行收集后再经水喷淋+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设施对总VOC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0%。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工序收集部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总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应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2.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冲版废水、水喷淋废水的产生总量为565t/a（1.883t/d）。项目在厂区自建一座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冲版废水、水喷淋废水，项目污水通过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其中87%（1.638t/d，491.55t/a）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水质标准后回用到清洗、冲版工序及作为水喷淋装置的补充水，剩余13%（0.245t/d，73.45t/a）的废水收集至零散废水收集装置（容积为20立方米）后，每3个月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该类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较低，故作为员工生活用水补充水（主要为卫生间用水）。 5.生活污水：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理；项目废活性炭、废滤渣、实验室废物、污泥交有危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化学原料桶经收集后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搅拌、研磨、分装、上色测试、印花测试工序收集部分氨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氨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3.备用发电机尾气：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添加碱液）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厨房油烟：项目厨房系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引至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项目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5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0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发行人长联科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委托独立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委托独立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惠州长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雨水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分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项目现场检查和不定期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重大隐患。现场检查笔录确认，公司生产正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作，现场未发现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主管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重大隐患；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登陆百度、搜狗检索有关发行人的环保报道。

2．查阅了发行人已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问询函》第 18 题

关于超环评产能生产及资质证书。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2）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会使用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使用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违规主体产能及其在发行人持续经营中作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充分提示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说明对运输、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访谈惠州长联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的具体原因、目前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准产量问题；

2．查阅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了解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产能、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情况；

3．查阅惠州长联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的相关信息，了解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及许可排放量等情况；

4．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分别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了解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现场检测笔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惠州长联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的办理、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的领取等环保问题的现场检查情况；

6．查阅惠州长联目前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7．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登陆百度、搜狗，检索申报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处罚或负面报道。

9．取得惠州长联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认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10．电话访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超标排放、重点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控制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1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条件全额承担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产生罚款的承诺函；

13．取得惠州长联关于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情况的承诺函；

14．查阅发行人及惠州长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流程；

15．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

16．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资质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相关规定、违规主体产能及其在发行人持续经营中作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充分提示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超产能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因生产工艺改进，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

浆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以下简称环保产能）的情况，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性印花胶浆	产量（吨）	23,068.91	29,077.65	30,084.73
	环保产能（吨）	24,000	24,000	15,000
	产能利用率	96.12%	121.16%	200.56%

由上表可知，惠州长联 2022 年度不存在超出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

2．超产能的法律风险

（1）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情形一：《环境保护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②情形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述行政

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照上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① 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询函》第 17 题”论述，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惠州长联曾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的情况不适用《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惠州长联预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增加的原因是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尽管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准产量，但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也未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作出重大调整。此外，惠州长联亦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所述的“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3）惠州长联虽曾发生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 7 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惠州长联报告期内虽曾发生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但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且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3．惠州长联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新建生产基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承担承诺

（1）惠州长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解决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并已完成整改

惠州长联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年产 25500 吨水性印花胶浆、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其中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长联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30,000 吨水性印花胶浆（异地扩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公司目前的环评批准产量已能满足生产需求且已相应制定合理的生产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惠州长联的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建成投产，水性印花胶浆不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甚至“责令停业、关闭”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惠州惠联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发行人环评批准产量将大幅提高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惠联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该两项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和发改备案。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惠联新的生产基地的建成及正式投产，发行人环评批准产量将大幅提高。此外，惠州长联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环评批准产量额度内进行生产活动，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承担承诺

针对惠州长联产量曾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量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长联科技子公司惠州长联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情形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主管部门证明

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境违法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51689537 3），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经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实际生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同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被处以“责令停止建设、罚款、责令恢复原状”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法律风险”之“1、子公司超产能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上述超产能生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运输、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涉及使用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发行人不涉及运输或生产危险化学品，但存在存放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1．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1）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此外，《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年度使用数量作了具体规定。

综上，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方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危险化学品用量未达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系危险化学品，经比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该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除前述危险化学品外，公司生产过程中还会使用到少量的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酰胺、苯乙烯、丙烯酸乙酯、过硫酸铵及丙烯腈，其中，苯乙烯和丙烯腈属于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但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年度使用总量未达到该标准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酰胺、丙烯酸乙酯及过硫酸铵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同时，发行人所属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

综上，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无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与危险化学品采购相关的运输主要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3.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使用原材料中的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存储等环节，对上述原材料采取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长联均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采购应要求供货商的每批（桶、袋）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资料并在每批（桶、袋）产品的规定位置进行张贴或悬挂。

（2）危险化学品卸车、搬运管理

危险化学品卸车、搬运，必须由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化学品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的相应人员执行。若运输单位负责卸车搬运入库，则由物流部选派人员负责监督。

（3）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管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安全标签，应严格检验物品有无泄漏现象。危险化学品经核对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库。对不明性质的物品，不得入库。

（4）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仓库中。仓库管理员应当熟知储存危险品的性质和安全管理常识，具有良好的工作责任心。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严禁相互禁忌的物料混合贮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严禁使用电火炉、电磁炉及其它产生高温或明火的器具与作业；避免阳光直射、高温辐射或聚焦照射等可能形成积热的条件。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保持通风或控温储存，甲类场所里使用的电器必须为防爆电器，线路装设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任何火种和穿有铁钉鞋子、化纤服装的人员进入。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5）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使用部门现场存放原料不得超过一昼夜，现场临时存放的物料必须有良好的包装与防挥发措施。作业现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与废气收集，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个体防护。严禁使用汽油、酒精、天那水、丙酮等易燃液体清洗设备、零件、工作服等。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设置非防爆电气设施、使用明火等作业。

4．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合规情况

为了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安全风险，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了主要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在满足日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以降低因原材料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惠州长联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于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长联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编码：4419964268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9613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东莞海关	/	长期
2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96487522 5002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3	中润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0QRD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9620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东莞海关	2021年12月17日	长期
4	惠州长联	排污许可证	91441303551689 5373001V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诉讼。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未决的专利侵权案件。请发行人：

（1）说明采购诉讼对应产品或设备的背景，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如后续无法继续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设备，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因上述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采购物品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涉诉产品的采购订单及销售订单，了解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情况；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涉诉产品采购的背景、后续的采购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3.查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 73 知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了解涉诉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4.查阅佛山市顺德区广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2022)最高法知民终 693 号《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了解案件最终判决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民事答辩状》、访谈发行人涉案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6.查询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法院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专利情况、公司专利取得等情况；

8.向发行人主要银行发送询证函，了解发行人银行存款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

况；

9.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动产登记簿等档案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不动产是否存在被查封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采购诉讼对应产品或设备的背景，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如后续无法继续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设备，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从东莞市顺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心）采购的全自动拉网机 1 台，而被佛山市顺德区广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楹自动化）以发行人与顺心共同实施了制造销售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的产品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及顺心立即停止销售前述全自动拉网机、并向广楹自动化赔偿经济损失 500,000.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由于发行人宣传册印有涉案型号为 D1633 的全自动拉网机图片，原告广楹自动化误以为发行人与顺心共同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将顺心与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采购并销售全自动拉网机的主要原因是为便利客户，满足客户生产设备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顺心采购的该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自动拉网机销售收入	5.40	20.11	24.15
营业收入	53,804.69	58,147.99	48,477.18
收入占比	0.01%	0.03%	0.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3%和 0.01%，占比较小。并且发行人在涉诉案件一审、二审中均已胜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后续无法继续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设备，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因上述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采购物品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诉讼案件最新进展及是否涉及财产保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楹自动化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发（2022）最高法知民终 693 号《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传票》。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参加线上庭审问询，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69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广楹自动化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涉案相关文件、发行人及涉案代理律师及相关主要银行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因上述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形。

2．发行人其他采购物品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物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单体、助剂、树脂和钛白粉等化工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不涉及复杂工艺且主要为大宗原材料，不涉及因采购物品而产生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另一类是采购或经外协厂商代加工的设备，发行人采购该等设备后转销给客户，报告期内该类采购主要是全自动椭圆印花机，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6.15 万元、1,707.32 万元和 1,44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3.08%和 2.83%。同时，公司采购的上述全自动椭圆印花机的代加工协议中，代加工商明确作出了技术的不侵权保证，即代加工商保证其生产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果因相关产品受到第三方指控的，代加工商应当无条件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与发行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物品而产生的其他争议纠纷。

（2）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水性树脂开发技术、水性印花胶浆研发及配方设计技术、助剂配方设计技术、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工艺技术、丝印硅胶配方设计技术等方面，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水性树脂	新型乳液聚	自主	ZL201010500966.3 一种含丙烯酸酯的弹性乳液及其制

开发技术	合技术	研发	备方法和复配印花胶浆 ZL201510304518.9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13842.8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2571.4 一种用于仿真花的一次性手感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72601.8 一种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472194.5 一种水性双组份聚氨酯哑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29945.X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非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30158.7 一种植物油基聚丙烯酸酯阴离子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29944.5 一种植物油基亲水性聚合物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710613842.8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41098.8 一种高性能的环保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印花胶浆研发及配方设计技术	染料防升华技术	自主研发	ZL200910042002.6 一种用于纺织品涂料印花中防底色升华渗透迁移的胶浆和配制方法 ZL201510304518.9 一种延缓染料迁移的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数码白胶浆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100845.6 用于纺织品涂料喷墨印花的处理液及其制备方法、 涂料喷墨印花方法 ZL201811467426.2 一种光固化低聚物，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织物表面处理液 ZL201811466378.5 一种数码白胶浆，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印花织物
助剂配方设计技术	防粘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10253743.0 一种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胶浆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保湿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310131262.7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丝网印花的快干防塞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工艺技术	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10253715.9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ZL202220580911.6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
丝印硅胶配方设计技术	内衣贴合硅胶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348046.0 改性乙烯基硅油、其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印花硅胶基础胶和印花硅胶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法院官网查询，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研发人员的简历，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同时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访谈确认，发行人

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主要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因上述诉讼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采购物品及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

八、《问询函》第 23 题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等部分存在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发行人认为自身存在“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的竞争优势。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2）进一步说明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外部证据，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相较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优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材料，确认删除、修改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确认删除、修改风险对策相关内容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

2. 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专利、奖项称号等资料，查阅竞争对手产品资料、营业范围、专利情况，查阅历次“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册，分析对比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3.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并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28 号》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废止）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包含风险对策的内容，同时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删除市场推广宣传用语及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部分表述。

（二）进一步说明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外部证据，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相较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优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产品质量优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虽非独有优势，但相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及支持证据如下：

1．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相比同行业竞争企业，发行人具备整体解决方案优势，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印花设备以及丰富的印花材料，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印花不同图案、效果、功能、环保标准所需的印花材料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的采购需求，帮助客户更加便捷、高效地进行纺织印花加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国内从事水性印花胶浆等纺织印花材料生产经营的代表企业有：安徽辐化、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安徽辐化	涂料印花粘合剂、胶浆树脂、胶浆、涂料印花增稠剂
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数码喷墨浆、立体厚板浆、仿活性水浆、肤感盖面浆、高温发泡浆、防冻胶浆、水性油墨、特软胶浆、四色网点胶浆、高弹泳衣胶浆、高牢固拔印浆、环保阻燃胶浆、纳米防升华浆、重硅油布打底浆
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鞋材印花系列、服装印花系列、高性能纳米色浆系列、数码（涂料）印花系列、转移烫画系列、机械印花系列、聚合防水涂料

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 PU 系列、高网目/机印系列、胶浆系列、珠光/发泡/烫金/植绒系列、喷墨处理系列、发泡粉/树脂/助剂系列
发行人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等

注：产品名称来自其官方网站

经查询上述企业官方网站及其营业范围，上述竞争企业产品中均未涉及自动化印花设备的设计与研发。因此，发行人较同行业企业具备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相比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具备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专利数量尤其发明专利数量，在竞争企业中具有明显优势，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专利数量（个）	发明专利（个）
安徽辐化	29	2
中山市盈丰泰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0	0
石狮市德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3
东莞市彩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发行人	**33**	**30**

注：专利数量统计口径为：仅统计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的专利数量；发行人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竞争企业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其中发行人“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 “一种环保型抗氧化金葱浆和金银粉浆用印花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分别获授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行人拥有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同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研发技术的竞争力体现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情况	核心竞争力体现（专利情况）
东方材料	2022 年 1-9 月研发投入 1,09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 3.8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4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2.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杭华股份	2022 年 1-9 月研发投入 3,17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 3.7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91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3.6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洋紫荆	2021 年研发投入 5,23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 4.1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44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8.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棵树	2022 年 1-9 月研发投入 18,434.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有

公司名称	研发情况	核心竞争力体现（专利情况）
	万元，占营业收入 2.3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881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8.52%。	效专利 527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02 件，有效实用新型 147 件，有效外观设计 178 件。
发行人	2022 年度研发投入 2,55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 4.7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 7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8.8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注：上述数据、资料均来自对应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上述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信息。洋紫荆于 2022 年 8 月终止审核，无法获取其 2022 年度数据。

另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9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为 18.85%，其中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发行人为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

3．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生产工艺一体化优势，并具备专利保护。公司自主研发了水性印花胶浆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将原本多段式生产设备（投料、分散、增稠、研磨）进行一体化改造，在生产上节省物料，同时做到清洁生产。该技术将水性印花胶浆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分散、增稠、过滤集成于一体化设备，通过在密闭设备中分散而达到防飞溅效果，同时使用乳化设备使分散更为均匀，出料时只需过滤，省去研磨步骤，同时一体化也减少了生产工序转移时产生的物料损失（对应专利：ZL201210253715.9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采用该生产工艺，公司生产过程中安全性和生产效率更高、生产环境更加清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的同时减少了原材料损耗，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使得公司在行业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经查询同行业竞争对手官网及相关专利，仅安徽辐化采用固定方式对分散设备进行改造达到防飞溅效果（专利号：ZL201720670119.9 一种新型防飞溅式分散机），其他三家竞争企业未见相关工艺方面的专利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产品质量优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整

体解决方案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工艺的一体化优势”虽非独有优势，但相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针对《第二轮问询函》询及问题，第 8 题相关回复内容在期间内未发生更新情况，第 7 题相关回复内容在期间内发生了更新情况。针对《第二轮问询函》询及问题回复更新后的相关问题回复具体如下：

一、《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超环评批准生产。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2）根据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结合惠州长联对公司持续经营作用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如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行政处罚可能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查阅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了解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产量、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情况；

2．查阅惠州长联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的相关信息，了解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及许可排放量等情况；

3．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分别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对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了解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现场检查笔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惠州长联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的办理、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的领取等环保问题的现场检查情况；

5．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惠州长联的《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了解环保生产管理情况以及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情况；

7．取得惠州长联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认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8．访谈惠州长联环保负责人，了解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并了解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替代及管控措施；

9．访谈惠州长联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的具体原因、目前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准产量问题；

10．电话访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1．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或与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1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超标排放、重点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控制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条件全额承担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产生罚款的承诺函；

14. 取得惠州长联关于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情况的承诺函；

15. 取得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

16.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相关规定，并将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比对；

1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水性印花胶浆产品中 VOCs 的含量；

18. 取得发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领域、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①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查阅惠州长联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惠州长联许可排放限值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惠州长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污量均未超

过排污许可证所载的许可排放限值，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许可排放限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州长联	非甲烷总烃	0.291	0.153531	0.1333755	0.1694

根据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就惠州长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出具的废气、噪声、废水、雨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

综上，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②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环境保护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惠州长联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惠州长

联已建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1]117号）	2014年9月2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惠市环验[2014]36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一、环评批复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VOC0.425t/a、苯乙烯0.055t/a（工艺废气）、COD0.12t/a、NH_3-N 0.015 t/a（废水），由惠阳区在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水污染物指标无需单独申请：鸿海化工基地生活污水排放所需的污染物总量已由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分配给永湖镇污水处理厂。 三、环保验收意见中明确：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厂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要求。
	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8]1号）	2019年6月18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该项目为在原审批项目基础上将5,000t/a烷基糖苷产品改为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包括水性环保白胶浆、水性环保透明胶浆）5,000 t/a，并新建一个研发中心的项目。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改建后，公司总体项目年允许排放量为：COD≤0.12吨、氨氮≤0.015吨、二氧化硫≤0.17吨、氮氧化物≤1.11吨、TVOC≤0.392吨、苯乙烯≤0.041吨，由惠阳区在公司原油总量指标内调配和核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项目位于鸿海化工基地内，生活污水进入永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现有项目已批复有生活污水总量COD_{Cr} 0.12t/a、NH_3-N0.015t/a，废气（苯乙烯、VOCs）总量，改建后项目总量未超出原批复总量。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年产9,0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	2021年12月31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扩建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0.223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544吨/年。 二、现有项目VOC审批总量为0.5966t/a，现有项目VOC实际排放量为0.3607t/a，项目VOC预测排放量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1]54 号）		0.0172t/a，建设单位改建后不占用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大气污染物 VOC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扩建项目（一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惠州长联报告期内废气、噪声、废水、雨水的检测报告，惠州长联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记录
2020 年 1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司检查，该司主要从事水性印花胶浆加工生产，现场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作，应急池及阀门无异常，危废储存 13.063 吨。 意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 年 4 月 21 日 11 时 35 分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15 分	经查：该司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生产加工，现场正常生产，持有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有危废车间、危废标志、标签和危废台账，检查发现有部分标签不规范。 处理意见：加强生产、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注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40 分至 11 时 20 分	2022 年 11 月 3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到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建设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该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有加药处理，建有环保相关台账，经核对该司自行监测报告，该司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加强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注：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上述现场检查记录显示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处理后

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惠州长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惠州长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和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建设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现有建设工程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惠州长联现有工程符合相关要求，已完工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惠州长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

A.情形一：《环境保护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B.情形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②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照上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A.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如上论述，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惠州长联曾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的情况不适用《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惠州长联预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B.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增加的原因是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尽管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准产量，但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也未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作出重大调整。此外，惠州长联亦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所述的“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③惠州长联虽曾发生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 7 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惠州长联报告期内虽曾发生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但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且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④主管部门证明

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2022年1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境违法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516895373），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经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实际生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同时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11月8日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被处以“责令停止建设、罚款、责令恢复原状”行政处罚的风险。

⑤结论意见

综上，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60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第1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其超环评批准产量

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建设

目前惠州长联已经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内控制度，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进行备案，环保生产内控制度较为健全。

根据《环保管理制度》规定，惠州长联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面负责其污染防治、固废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下设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日常事务的处理、监督执行。同时，该制度还从上至下对总工、生产部、物流部、财务部、车间主管、班组长、员工的环保职责进行明确，并对生产环节、废弃物的环保管理流程和资源利用、奖惩措施作出规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废必须送至固废仓贮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固体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企业基本情况及环境敏感点、风险源情况进行分析，对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2）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

经与惠州长联环保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已按《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环保部，落实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总工职责，主任统领管理公司环保职能机构的建设、审批污染防治与危废管理相关事宜等，副主任定期组织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等，环保经理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等。下属各部门按照《环保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例如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部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负责监督实施，环保部还负责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生产部负责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产过程中对污染物的控制，做到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外，惠州长联还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得到提升，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惠州长联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建设有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及废气均进行加药处理后达标排放。惠州长联已按照要求建立环保相关台账，并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授予的注册号为 00920E10781R2M 的《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载明惠州长联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印花及染色粘合剂、水性印花助剂的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已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二）结合惠州长联对公司持续经营作用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如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行政处罚可能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如本题前述回复意见，惠州长联预计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或《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已经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发行人于东莞及惠州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环评批准产量，同时可分散目前惠州长联的生产压力。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或有行政处罚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

批准产量生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惠州长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解决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并已完成整改

惠州长联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年产 25500 吨水性印花胶浆、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其中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长联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30,000 吨水性印花胶浆（异地扩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公司目前的环评批准产量已能满足生产需求且已相应制定合理的生产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惠州长联的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建成投产，水性印花胶浆不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甚至“责令停业、关闭”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惠州惠联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发行人环评批准产量将大幅提高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惠联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该两项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和发改备案。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惠联新的生产基地的建成及正式投产，发行人环评批准产量将大幅提高。此外，惠州长联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环评批准产量额度内进行生产活动，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承担承诺

针对惠州长联产量曾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量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长联科技子公司惠州长联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情形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惠州长联如因曾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考虑到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已经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并于东莞及惠州新建生产基地分散并扩大环评批准产量，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或有行政处罚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即便惠州长联后续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丝印硅胶；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产品为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

根据《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属于该名录中“（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第 543 项“油墨”的除外产品——水性液体油墨。《名录》附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部分产品的“除外工艺”说明》与公司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对象	特性	产品名称	除外工艺		
			除外产品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所涉《名录》产品情况	GHF（高环境风险）	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	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水作溶剂，大幅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外排含苯溶剂少	油墨中成分 VOCs 的含量≤30%
公司产品	GHF（高	水性印花胶浆	属于水性	使用的溶剂主要	根据公司提供

对比对象	特性	产品名称	除外工艺		
			除外产品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情况	环境风险）		液体油墨	是水，使用有机溶剂丙二醇的含量<5%，外排溶剂不含苯	的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中油墨成分 VOCs 含量占比均<10%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相关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产品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未被列入《名录》，其他产品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亦不属于《名录》所列产品。

2022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长联科技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022 年 5 月 2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惠州长联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以上文件均确认，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长联科技及惠州长联的产品及工序不属于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目前有部分原材料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对比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

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名录》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17/GHW	衣康酸（二次浓缩结晶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二次浓缩结晶工艺	不属于
2	61/GHW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沉淀工艺	
3	78/GHW	甲基丙烯酸丁酯（连续化酯交换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连续化酯交换工艺	
4	247/GHW	聚乙烯醇（石油乙烯法工艺、天然气乙炔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石油乙烯法	
5	110/GHW	钛白粉（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6	352/GHF	过硫酸钠	否	
7	443/GHF	苯乙烯	否	
8	478/GHF	丙烯酸正丁酯	否	
9	512/GHF	丙烯酰胺	否	
10	648/GHW/GHF	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11	793/GHW/GHF	立德粉	否	
12	885/GHW/GHF	丙烯腈	否	
13	886/GHW/GHF	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否	

3．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替代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

（1）逐步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钛白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逐步采购利用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生产的钛白粉（以下简称非“双高”钛白粉），降低“双高”钛白粉的使用量。发行人目前正在设计优化利用非“双高”钛白粉生产产品的配方和工艺，使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不会因原材料的变动出现不利变化。

（2）发行人将逐步减少部分“双高”原材料的使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逐步降低“双高”原材料的使用，如过硫酸钠可用过硫酸铵予以替代、立德粉可用碳酸钙予以替代、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可通过自产水性树脂予以替代。同时，发行人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实现用二氧化硅部分替代属于“双高”的钛白粉，从而减少钛白粉用量。

（3）发行人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双高”原材料的采购：针对“双高”原材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例如苯乙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酰胺等的采购，公司均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要求供货商的每批（桶、袋）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资料并在每批（桶、袋）产品的规定位置进行张贴或悬挂。

②“双高”原材料的装卸管理：在装卸“双高”原材料前，装卸人员先对盛装液体（如过硫酸钠）或固体（如钛白粉）原材料的容器进行检查。对于固体原材料，还需先用帆布铺于作业范围的地面，便于对撒漏原材料的收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对原材料轻移轻放，防止碰、撞、摔、砸等造成泄漏、撒漏。雨天来料时还需安排在避雨场所或采取防雨措施。当原材料发生泄漏、撒漏时，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围堵、收集，善后处理等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清理泄漏、撒漏区域，防止环境污染。

③“双高”原材料的出、入库管理：仓库主管建立并严格落实原料出入管理台帐。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均进行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安全标签以及物品有无泄漏现象。危险化学品经核对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库。对不明性质的物品，不得入库。

④“双高”原材料的储存管理：公司设置仓库主管职位，对仓库安全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原材料的储存条件、储存周期（保质期限），仓库主管对原材料进行经常性巡查与盘点，保证随时掌握原材料状态，保证原材料“先进先出，变质不出”，对于超期原材料，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处理。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双高”原材料，应储存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仓库中并对地面进行防渗漏涂层处理。仓库管理员应当熟知储存危险品的性质和安全管理常识，具有良好的工作责任心。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严禁相互禁忌的物料混合贮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严禁使用电火炉、电磁炉及其它产生高温或明火的器具与作业；避免阳光直射、高温辐射或聚焦照射等可能形成积热的条件。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保持通风或控温储存，甲类场所里使用的电器必须为防爆电器，线路装设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任何火种和穿有铁钉鞋子、化纤服装的人员进入。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⑤“双高”原材料的使用管理：使用部门现场存放原料不得超过一昼夜，现场临时存放的物料必须有良好的包装与防挥发措施。作业现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与废气收集，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个体防护。严禁使用汽油、酒精、天那水、丙酮等易燃液体清洗设备、零件、工作服等。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设置非防爆电气设施、使用明火等作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通过污染物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

函》《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惠州惠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惠州长联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以及百度搜索引擎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相关事故。根据发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惠州长联、惠州惠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长联、惠州惠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针对“双高”原材料采取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惠州长联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安全事故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部分主要原材料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将逐步对该等原材料采取替代措施，且发行人针对“双高”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安全事故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孙 磊